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草案)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目錄

1. 第一章、連江縣國土計畫概述	5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5
第二節 連江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7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4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42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57
2. 第二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59
第一節 繪製說明.....	5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68
3. 第三章、辦理過程彙編.....	72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72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85
4. 第四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名事項.....	92
5.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6. 附錄二：連江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0 年 01 月 22 日)....	附 3

圖目錄

圖 1-1 連江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1-2 連江縣發展策略.....	11
圖 1-3 連江縣四鄉發展定位.....	12
圖 1-4 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4
圖 1-5 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6
圖 1-6 莒光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8
圖 1-7 東引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20
圖 1-8 連江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23
圖 1-9 連江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4
圖 1-10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示意圖.....	27
圖 1-11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示意圖.....	30
圖 1-12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33
圖 1-13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36
圖 1-14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39
圖 1-15 馬祖燕鷗保護區區位圖.....	46
圖 1-16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圖.....	47
圖 1-17 連江縣地形圖.....	53
圖 1-18 連江縣地質分布圖.....	54
圖 1-19 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55
圖 1-20 連江縣水庫區位圖.....	56
圖 1-2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58
圖 2-1 連江縣海、陸域範圍圖.....	65
圖 2-2 連江縣地籍圖座標差異圖.....	67
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71
圖 3-1 南竿鄉五處水庫用地.....	74
圖 3-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核心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5
圖 3-3 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77
圖 3-4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緩衝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78
圖 3-5 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79
圖 3-6 海堤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80
圖 3-7 海底電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81
圖 3-8 資料浮標站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81

圖 3-9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83
--------------------------------------	----

表目錄

表 1-1 國土空間結構表.....	8
表 1-2 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目標綜整表.....	8
表 1-3 連江縣保護區變更面積表.....	22
表 1-4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26
表 1-5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土地使用面積表.....	29
表 1-6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32
表 1-7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土地使用面積表.....	35
表 1-8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38
表 1-9 連江縣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40
表 1-10 連江縣 80 年至 108 年水災災害統計.....	43
表 1-11 連江縣坡地災害統計.....	45
表 1-12 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48
表 1-13 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49
表 1-14 莒光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50
表 1-15 東引鄉觀光資源分析表.....	50
表 1-16 連江縣地形.....	52
表 1-17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	57
表 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60
表 2-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	61
表 2-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62
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64
表 2-5 連江縣現行都市計畫表.....	66
表 2-6 基本底圖資說明表.....	67
表 2-7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70
表 3-1 連江縣水庫一覽表.....	73
表 3-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76
表 3-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	78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82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84
表 3-6 重要會議彙整表.....	85

第一章、連江縣國土計畫概述

以下就連江縣範圍、空間發展構想、自然資源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陸域部分包括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總計四個行政區，共有五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 3,311.79 公頃。

二、海域部分

海域部分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及國防部公告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面積約 93,221.2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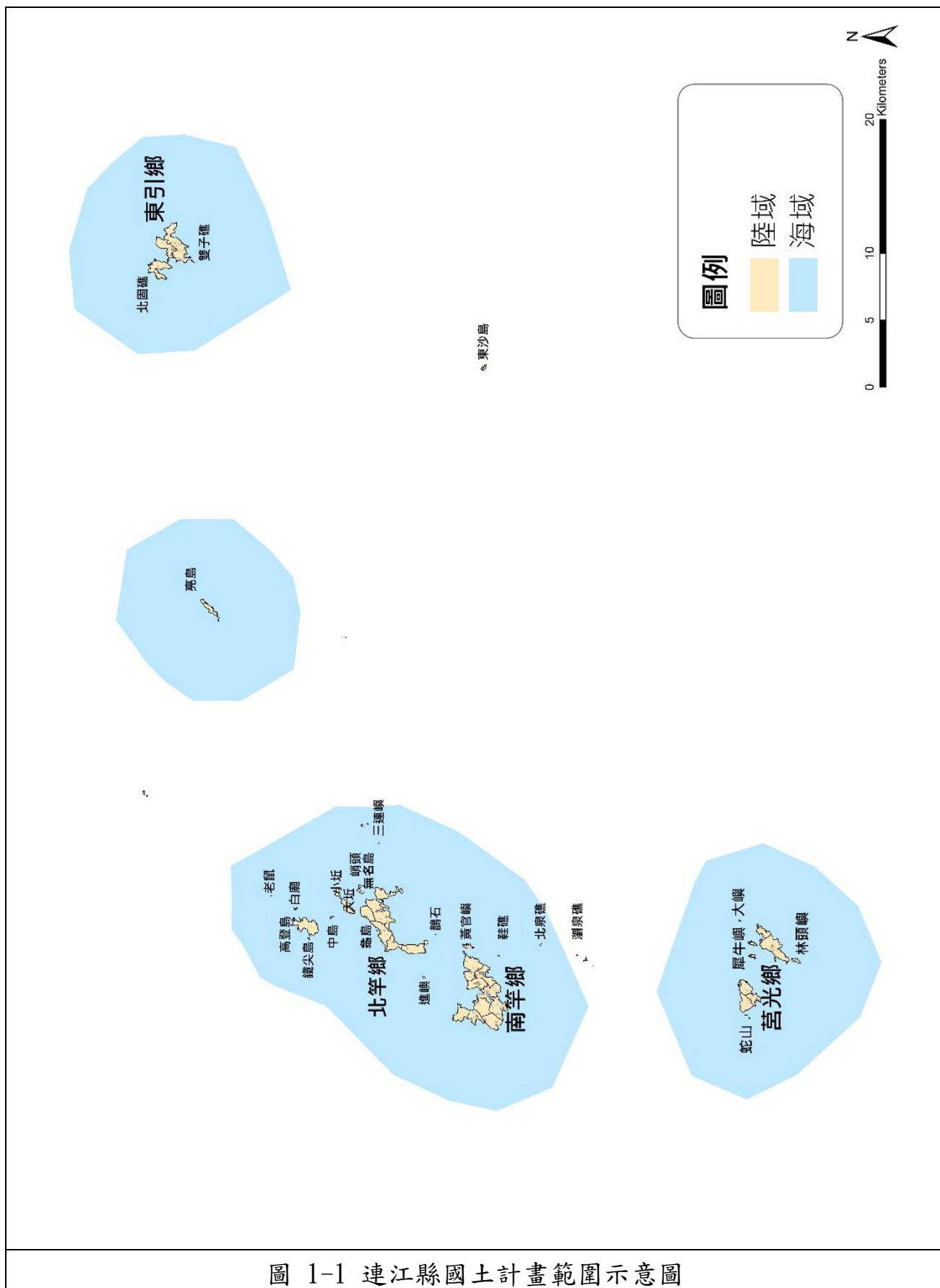


圖 1-1 連江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連江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空間發展構想，彙整分析國土空間發展思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提出連江縣國土空間發展定位、各鄉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內容研議如下。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發展思維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四大項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
2. 縣內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部門計畫。
3. 可發展區、保護區解編、儲備用地及限制發展區配合產業及觀光發展需求利用。
4. 離島建設計畫發展目標與願景及基金執行狀況。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因應全球化與兩岸發展加速、氣候變遷下的環境衝擊、石化能源稀缺，價格不穩定、城市區域競爭與跨域平台之展現、全球在地化的特色、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產業空間發展由群聚化到廊帶化、資訊技術革命與網際網路化、資源分配未能達成效率與公平的均衡、環境保育浪潮高漲等趨勢與衝擊，提出了「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四大項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並加上「國土空間治理」，由此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勾勒國土空間發展的整體方向。

1. 國土空間結構上的定位

離島在國土空間結構上，以在全球「提升台灣競爭力」、在國內「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在區域間「降低差異」三種思維，提出離島生態觀光區空間結構。

表 1-1 國土空間結構表

階層	區域	區位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等領域占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 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
	縣市合作區域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 發展願景與目標

連江縣自民國 87 年開始推動第一次縣政綜合發展計畫，至今已近 20 年，期間經歷了縣政綜合發展計畫修訂、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期計畫對馬祖發展之發展願景與目標彙整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目標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發展願景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	89-100 年	四鄉均衡，五島並進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修訂	92-103 年	發展觀光產業強化交通運輸整備基礎建設
第一期 92-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2-95 年	閩東觀光軸心閩東之珠，希望之鄉
第二期 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6-99 年	海上桃花源打造負責任島嶼家園
第三期 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
第四期 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4-107 年	永續發展，樂活馬祖
第五期 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8-111 年	島嶼創生・國際接軌
第六期 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2-115 年	世代接軌，永續幸福

連江縣自最初的縣政綜合發展計畫起，即將馬祖未來的發展主軸定位在觀光發展，並緊扣著「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自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起，即引入「負責任島嶼家園」的概念，期望在觀光發展的同時，能夠同時兼顧地方文化、生態保育、友善環境，推動「負責任旅遊」，打造「負責任島嶼家園」。第三期、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

發展計畫更帶入了「樂活」的概念，期望馬祖能夠提供旅人體驗在地生活文化、健康的、負責任的、永續的旅遊。第五期凝聚了十大共識，包含連接、聯結、鏈接國際；創造經濟之外的社會價值；文化治理會說故事的島嶼；符合島嶼尺度的地景景觀；智慧整合的生活方式；考量環境承載量的島嶼規劃；建構永續及負責任的旅行模式；朝向軟性及質性的建設發展；普及合作與人本關懷教育及分享創意多元對話。第六期綜建能成為馬祖戰地政務後轉型的新起點，以永續環境、文化美學等軟實力，挖掘地方深厚且獨特的文化底蘊，以品質改善作為推動地方各項軟、硬體建設，產業均衡發展的基礎，並指導連江縣中長程發展方針，期待共同構築永續發展的島嶼願景。

2. 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概況

自民國 90 年至 111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補助縣政府亦佔縣政總經費的 10% 左右，對連江縣的整體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於資源投入上之成果主要有：

- (1) 馬祖文化的研究、傳承以及推廣上有非常顯著的成果。
- (2) 綠色能源的開發上，過去曾嘗試過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但並未成功。然連江縣為列島組成，各島嶼面積狹小，資源有限，目前島上電力仰賴由臺灣運送柴油發電，加上淡水有限，主要民生用水仰賴海水淡化廠，對能源的需求更高，能源的永續性是馬祖在永續發展面向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雖然過去的嘗試並未成功，未來仍應在過去失敗的基礎上繼續綠色能源、清潔能源的研發與推廣。
- (3) 觀光建設部門所獲得補助經費分別已佔 11-15%，但大部分的經費都投注在觀光活動的辦理上，對整體觀光發展的走向、觀光產業的扶植則稍嫌薄弱。未來應以強調尊重環境、尊重在地文化，兼顧環境、經濟、社會三面向的永續旅遊模式。

(四) 連江縣發展方向

馬祖以「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其核心價值；另外分別從人才、經濟、保育、文化與環境等角度切入，建構出馬祖「島嶼創生」發現

馬祖的美好的核心價值，以打造人人可以安居樂業的「健康島嶼·永續馬祖」，開發建設以 5+1 的核心價值為原則來進行。

- 島嶼創生：發現馬祖的美好
- 國際接軌：讓世界看見馬祖

1. 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認證

(1) 慢城認證

(2) GSTC 國際永續旅遊準則/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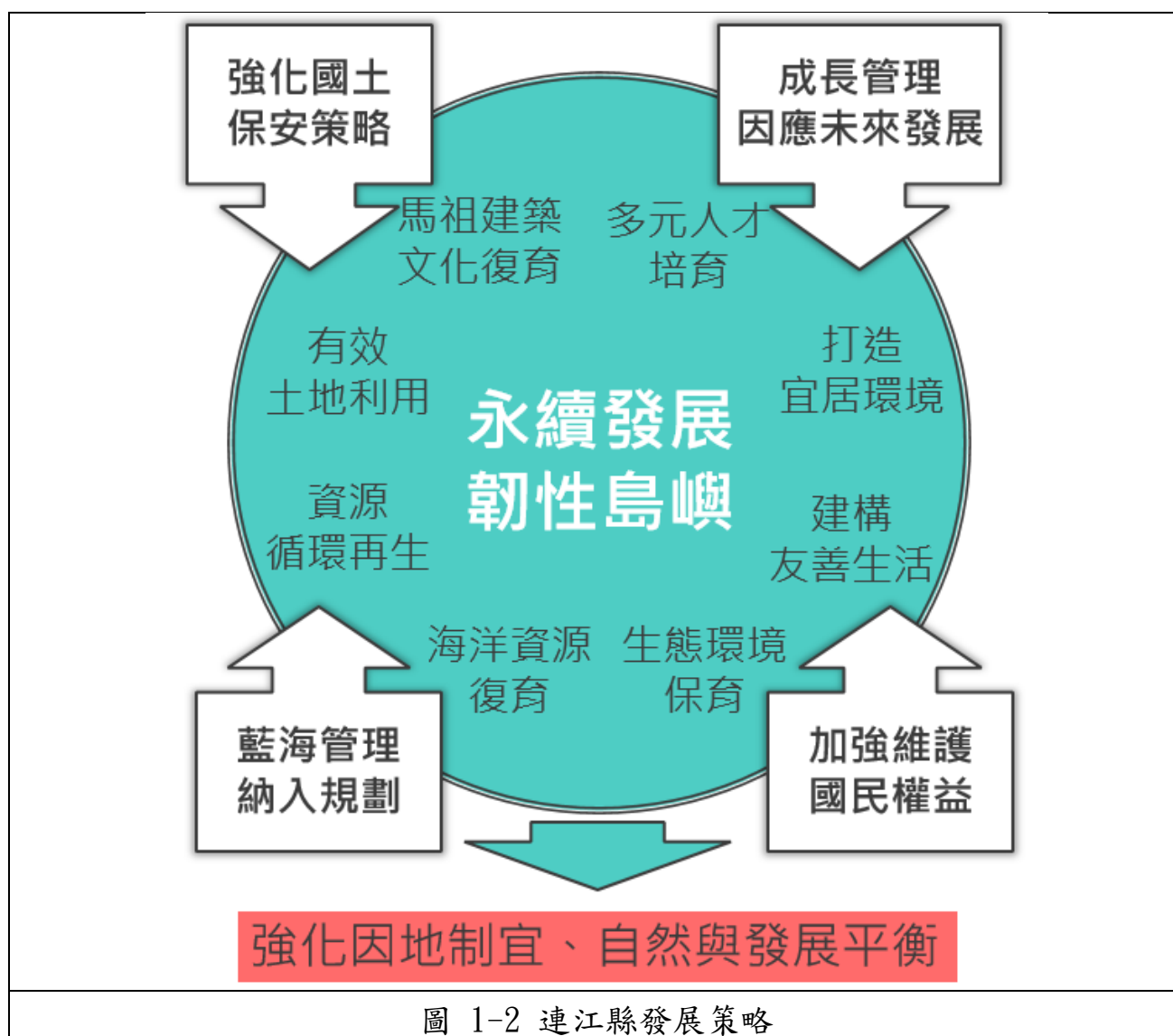
- A. 永續發展：cittaslow 國際慢城認證、IPSI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WHO 健康城市認證、ISCCC 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B. 永續旅遊：GSTC 國際永續旅遊產業旅遊地認證、STE 永續旅遊生態認證、明日旅業大賞、全球百大永續旅遊地。
- C. 國際體育賽事：IAAF 國際馬拉松認證、ITU 國際鐵人三項認證。
- D. 馬祖特產水產：FOS 海洋之友水產品認證、MSC 海洋管理委員會生態標章、ASC 負責任水產養殖認證。
- E. 馬祖特產酒：HACCP 食品安全管制認證、中國純糧固態釀造標章。

2 多元永續的國際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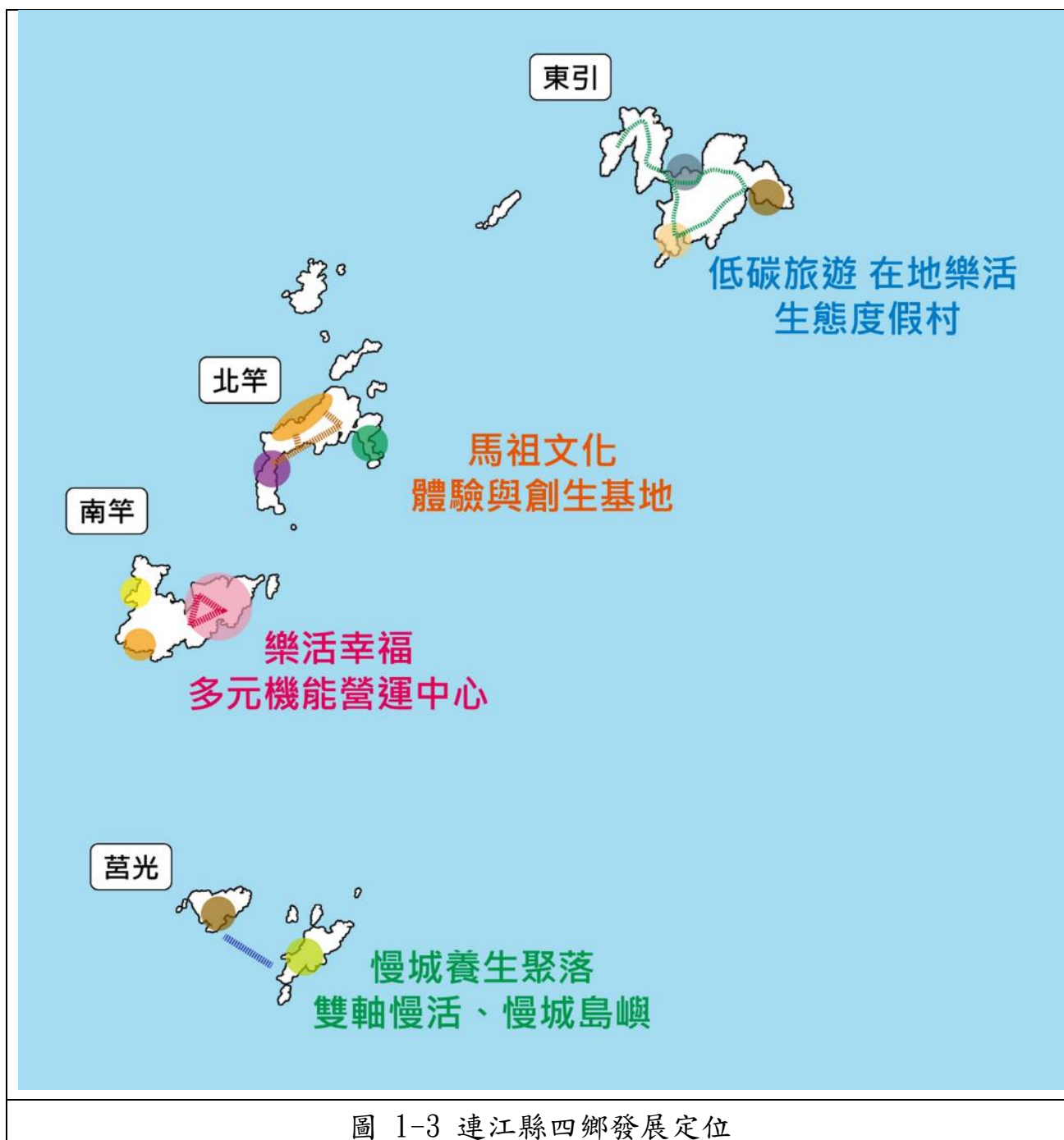
在國際行銷策略上，應選擇永續旅遊相關組織、媒體作為推廣行銷之載體。

(五) 國土空間發展定位

依國土空間發展對離島之策略及離島建設基金、縣長施政之理念、各部門重大建設的計畫，加以其非常多元且獨特的自然與生態資源，以及迥異於臺灣的常民生活文化與戰地文化，這些都是馬祖發展觀光產業的寶貴資源，資源有限的離島馬祖，在推動觀光發展時，更需要引入永續旅遊模式，以使馬祖的觀光資源能夠循環再生，觀光產業能夠永續發展，其亦因男性平均餘命高達 86 歲，女性更高達 87 歲，高於全國平均餘命 80 歲) 亦是一發展慢活、慢城、慢遊的健康島嶼，以「低碳樂活的體驗型經濟，打造馬祖為永續發展的韌性島嶼」。



為達到永續發展與韌性島嶼之整體發展願景，積極發掘馬祖四鄉五島地方特色與旅遊資源，使之能成為一讓民眾能樂活慢活、青年能在地創生、觀光能永續經營的美麗島嶼。本計畫將南竿定位為「樂活幸福多元機能營運中心」、北竿為「馬祖文化體驗與創生基地」、莒光為「慢城養生聚落，雙軸慢活、慢城島嶼」、東引為「低碳旅遊 在地樂活 生態度假村」。以期透過各島不同的定位將現有多元且獨特的海洋、地景以及文化資源與國際旅遊接軌。



(六)各鄉空間發展構想

1. 南竿鄉發展定位

- 南竿鄉之發展構想為「樂活幸福多元機能營運中心」。
- 南竿鄉為連江縣政中心，目標加強交通軟硬體設備，研擬彈性運輸策略；提升生活機能，滿足居民及觀光度假之購物需求；與馬管處合作打造馬祖行銷國際；提升馬酒產業進軍大陸及國際市場。
- 介壽村、清水村、復興村及福沃村住宅用地不足所需面積較大，

未來解編保護區因應計畫人口及觀光需求。

- 永續發展策略為服務資源整合、強化政經教中心之角色、對外海空的轉運節點，及酒文化之體驗場域。

(1)馬祖地區政經文教中心。

(2)台馬海空交通轉運節點。

(3)馬祖創新產業園區。

(4)馬祖酒文化中心：結合八八坑道發展馬祖酒觀光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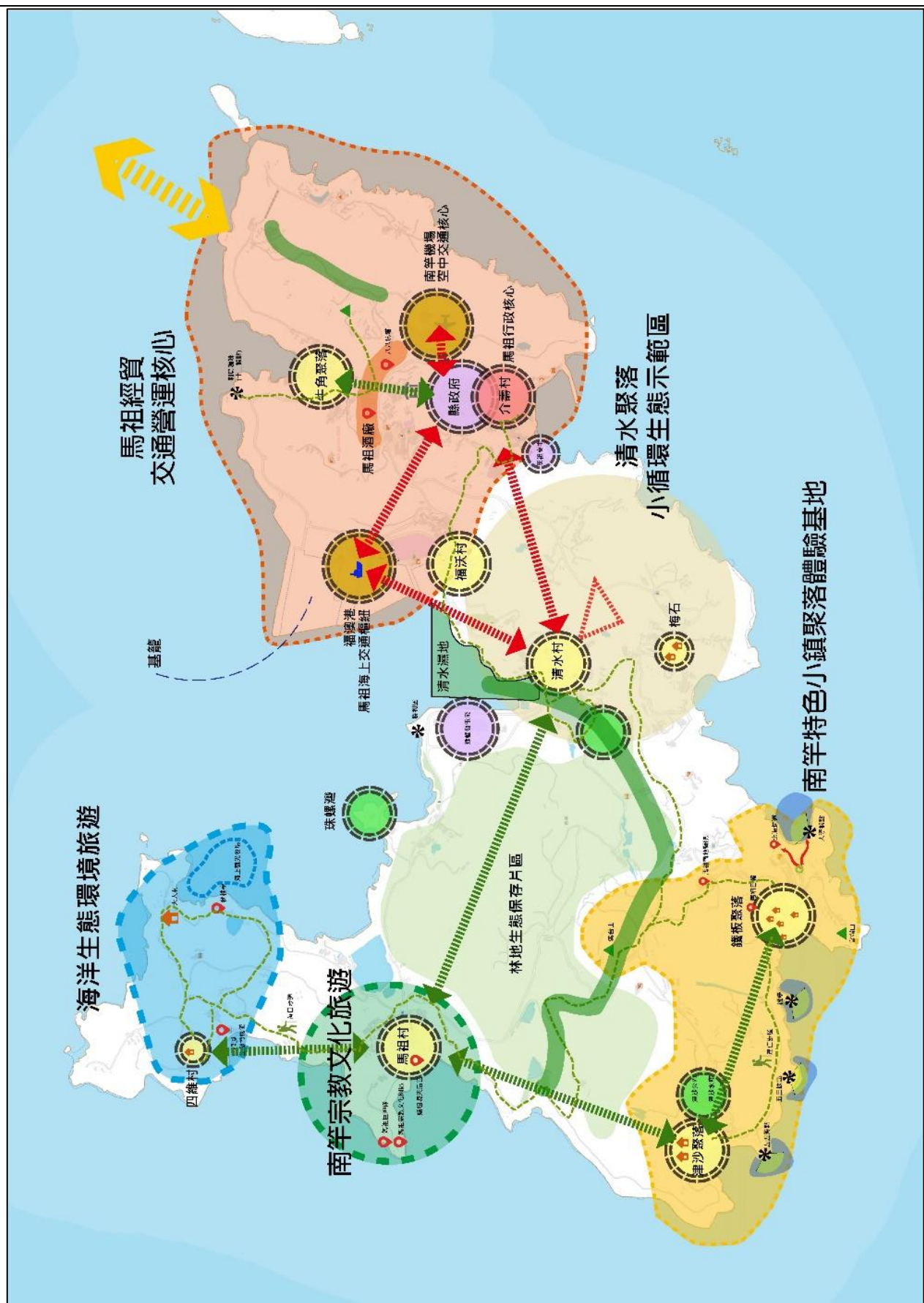


圖 1-4 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2. 北竿鄉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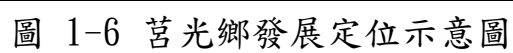
- 北竿鄉之發展構想為「生態度假村、馬祖文化體驗與創生基地」。
 - 打造芹壁村電影藝文展演空間、后澳戰地文化基地與亮島人文化展示空間，加上坂里村近年逐漸發展為閩東文化體驗渡假基地，北竿遊客中心又設立於此，未來可往「馬祖文化博物館」概念前進。
 - 優先發展策略為機場改善、加強島際交通、閩東建築修繕、閒置空間活化再生；永續發展策略為旅遊資源整合、一村一特色品牌旅遊、改善旅遊軟硬體基盤，發展體驗深度人文、精緻閩東文化。
 - 以高登周邊之白廟、鐵尖島及中島等三處燕鷗保護區，併整合橋仔、芹壁等資源成為一處海上生態之旅。
- (1)兩岸定港直航下的交通轉運中樞。
 - (2)推動社區參與及聚落保存的文化列島。
 - (3)國際史前文化考古基地(亮島)。
 - (4)海洋試驗研發基地。
 - (5)設立創生孵化器，結合坂里、芹壁、橋仔、塘歧，形成馬祖青年地方交流基地。



圖 1-5 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3. 莒光鄉發展定位

- 莒光鄉之發展構想為「慢城養生聚落」，雙軸慢活、慢城島嶼。
- 西莒島：「地質生態環境教育中心」；東莒島：「里山藝文生活體驗」。
- 西莒有觀光發展加值的亮點故事，可打造為故事島，而外海的蛇島，為黑嘴端鳳頭燕鷗的保護區，是賞鳥遊客的必留之地；東莒島可結合生活機能、生態資源與閒置學校空間，建置為環境教育的基地，促成馬祖與台灣、大陸與國際學校交流。
- 永續發展策略為以快樂、學習、慢活、體驗為目的完善島嶼之基礎設備。
 - (1)強調生態復育的示範中心。
 - (2)生產無毒無汙染水產漁業基地。
 - (3)里山里海與慢城示範區域。
 - (4)海上遊憩基地。



4. 東引鄉都市發展定位

- 東引鄉之發展構想為「低碳旅遊 在地樂活 生態度假村」。
- 東引因低度開發，擁有豐富的生態景觀資，也是多種燕鷗喜愛停留棲息的地方，為賞鷗勝地。東引可以此優勢條件，發展為馬祖生態保育研究中心，引進研究人力，創造馬祖列島的生態定位與價值。
- 永續發展策略為設區低碳節能、旅遊品牌形像建構與行銷、旅遊服務基盤經營。
 - (1)海釣休閒與戰地特色的渡假基地。
 - (2)扼守台海最前線的國防重地。
 - (3)縣級的地質地景公園。
 - (4)建設環東引自行車道。
 - (5)東引海上旅遊：乘船海上看東引、獨木舟地質之旅。
 - (6)東引酒廠利用發展再生能源展示中心，結合周邊社區實踐低碳永續生態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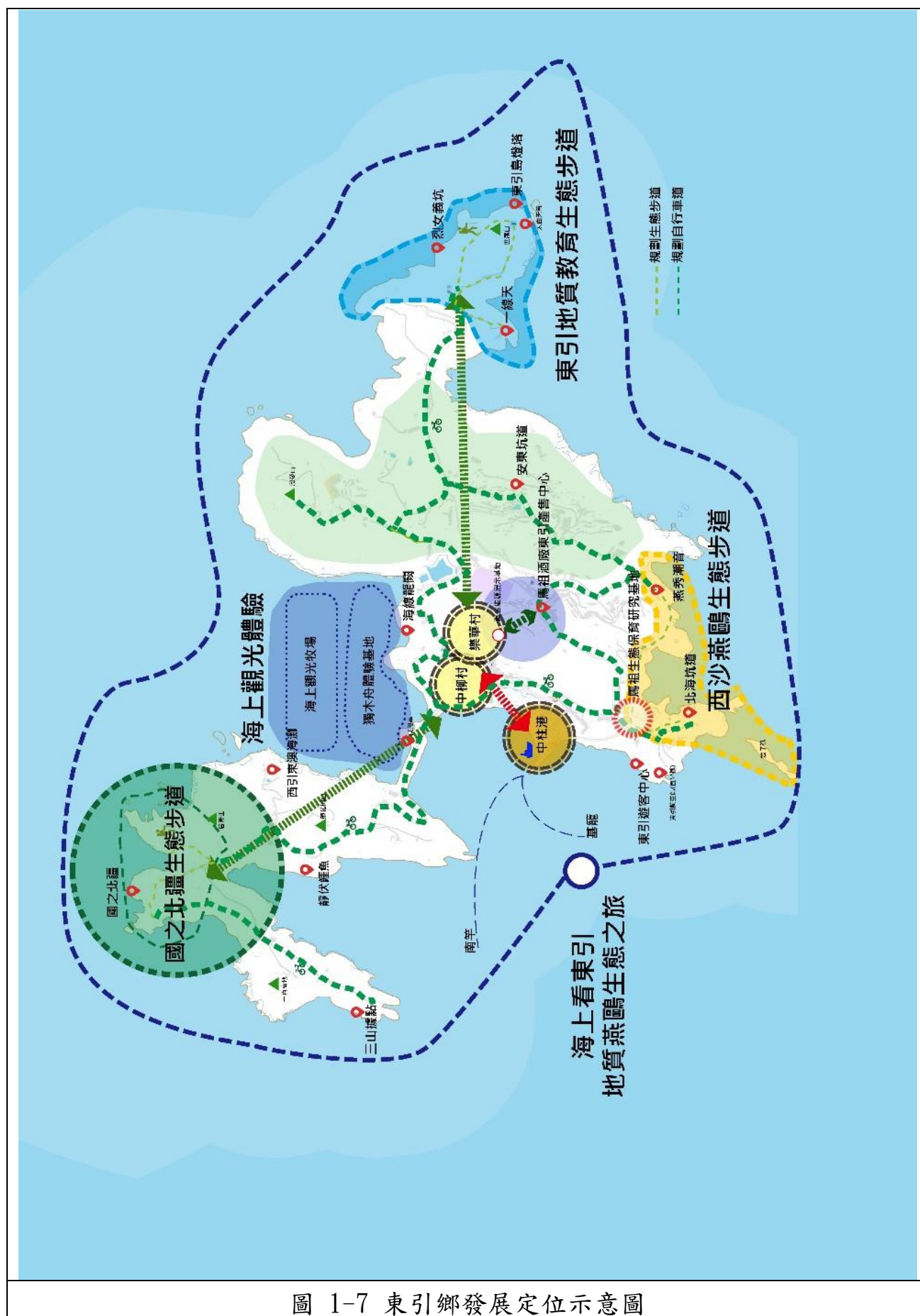


圖 1-7 東引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既有發展地區

本縣全屬都市計畫地區，現行都市計畫為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引地區及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分別為 1200.47 公頃、774.43 公頃、528.40 公頃、442.74 公頃及 257.03 公頃，其中全縣既有都市發展總面積約佔 769.10 公頃。

1. 南竿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907.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293.40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339.93 公頃。

2. 北竿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640.9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133.48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280.21 公頃。

3. 莒光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462.4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65.9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79.94 公頃。

4. 東引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385.9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56.84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67.63 公頃。

5. 無人島礁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257.0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1.39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連江縣早期因戰地政務所需，部隊軍營及其周邊均劃設為保護區，因國防精實政策及全縣以觀光發展為主軸，閒置營區多已釋出供其他機關撥用或還地於民。惟受限於保護區嚴格的管制規定，部分土地無法撥用或作更有效益的使用。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中的變更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均決議：「俟都計圖重製後另案辦理」。並無法實際解決本縣受限於微島條件，必須與保護區爭地的發展困境，故於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併同辦理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

本縣四鄉五島辦理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本案依通檢案就區位適當、坡度平坦，臨接計畫或現況道路，且經檢討已無限制其發展必要之區域，未來得配合現況或發展需求，依人民需要申請、並經審議同意後開發者，先行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作為未來發展之地區。

1. 南竿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31.61 公頃。

2. 北竿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14.99 公頃。

3. 莒光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26.62 公頃。

4. 東引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0.91 公頃。

表 1-3 連江縣保護區變更面積表

項目			重製前面積 (公頃)	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北竿鄉	保護區	485.22	-15.1621	470.06
		保護區(附帶條件)	-	14.9860	14.99
	南竿鄉	保護區	596.94	-36.8071	560.13
		保護區(附帶條件)	-	31.6057	31.61
	莒光鄉	保護區	426.32	-28.1878	398.13
		保護區(附帶條件)	-	26.6215	26.62
	東引鄉	保護區	338.31	-2.3314	335.98
		保護區(附帶條件)	-	0.9142	0.91

註：

1. 本案彙整自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連江縣政府，108 年，公開展覽)
2. 計畫核定後發布實施，未來滾動式修正於劃設說明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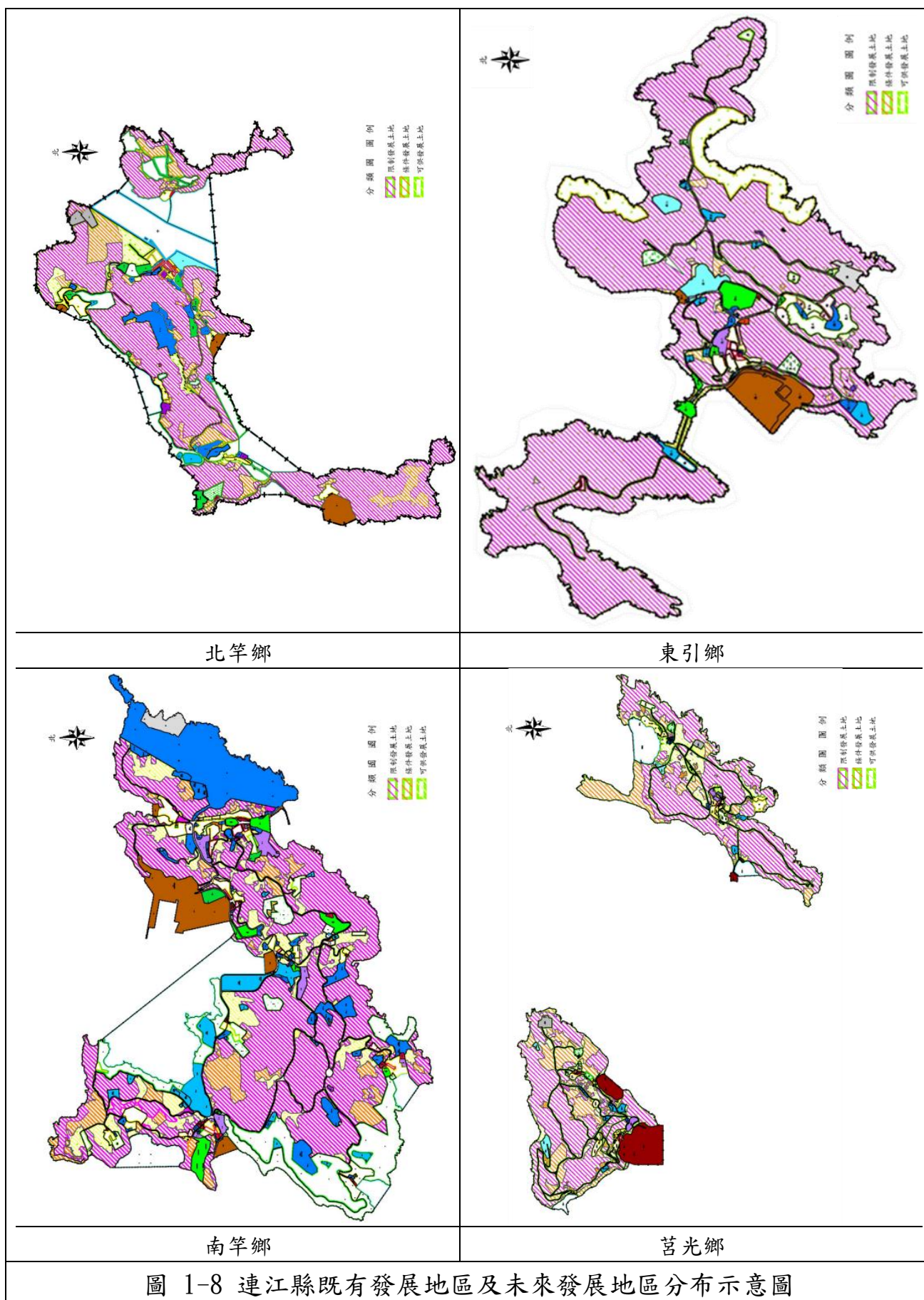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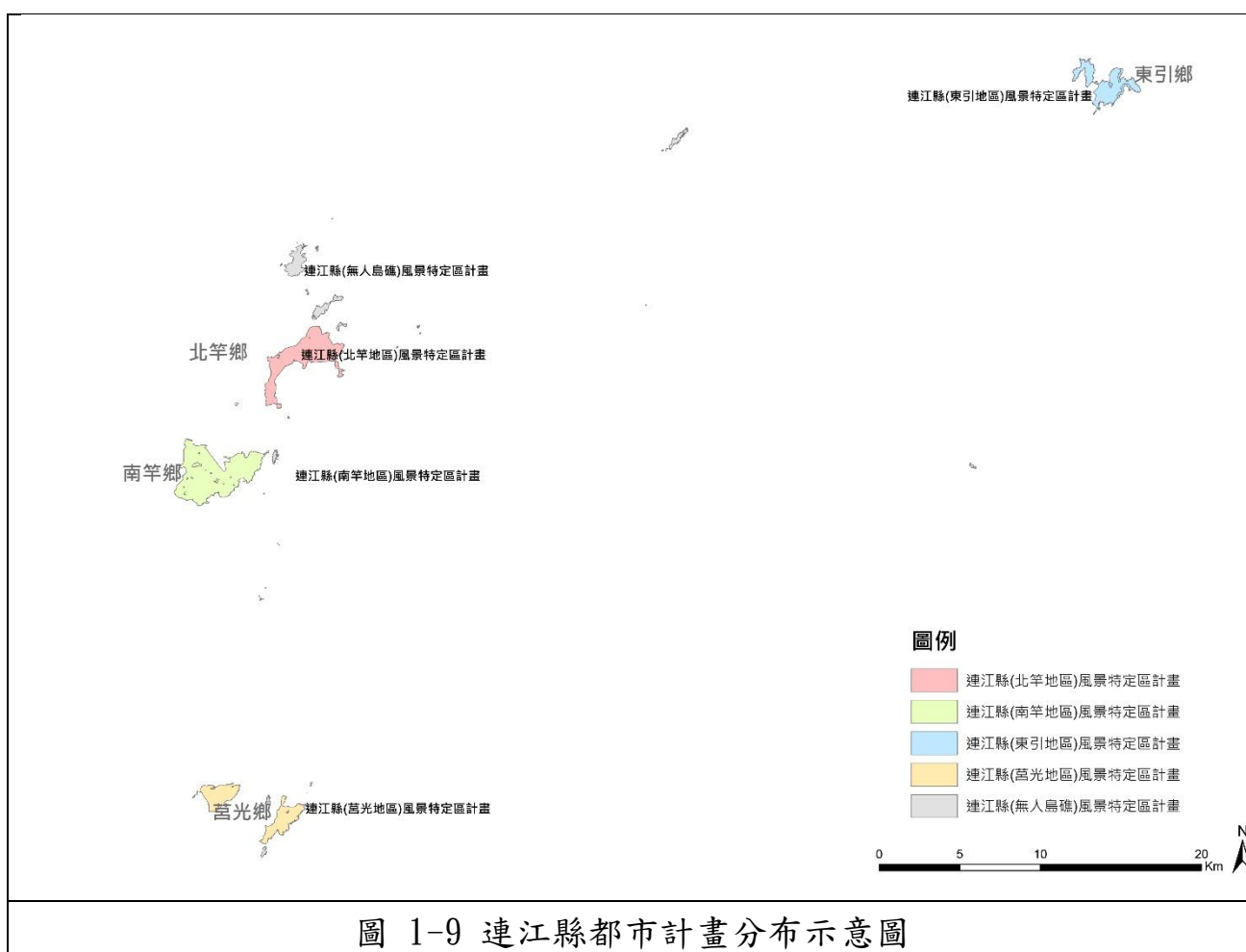


圖 1-8 連江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情形

連江縣都市土地面積為 3,203.07 公頃，佔全市（縣）總面積 100%，包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共計 5 處都市計畫區，各都市計畫區分述如下。



1.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包括南竿鄉陸地範圍及介壽、復興、福澳、清水、珠螺、四維、馬祖、津沙、仁愛等村落，夫人村東側至清水村北側及四維、津沙、仁愛等沃口海域，計畫面積為 1,200.47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6,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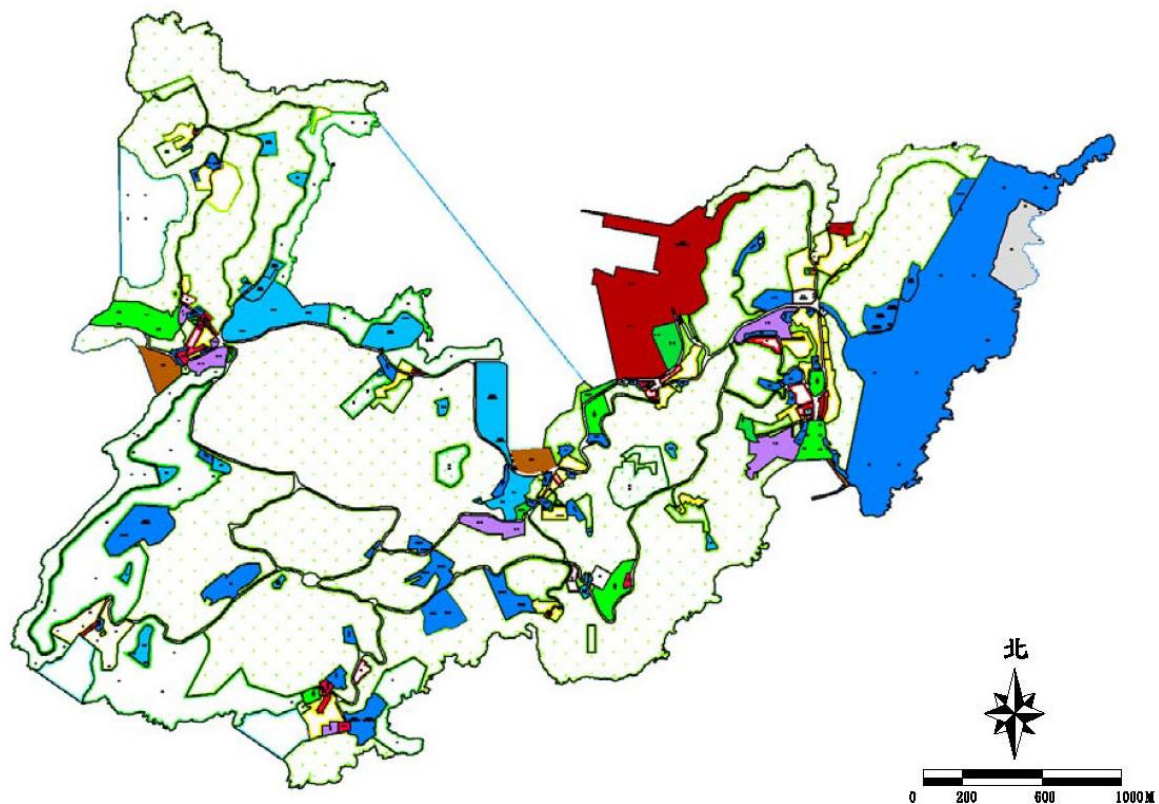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漁會專用區、海上養殖區、近岸遊憩區、倉儲區、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聚落保存專用區、旅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煤氣事業專用區等 17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907.07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75.5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293.40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24.4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339.93 公頃。

表 1-4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0.74	9.04	2.56
	商業區	3.82	1.12	0.32
	風景區	115.16	-	9.59
	保護區	602.76	-	50.21
	農業區	9.64	-	0.80
	古蹟保存區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88	0.26	0.07
	農會專用區	0.25	0.07	0.02
	漁會專用區	0.12	0.04	0.01
	海上養殖區	17.46	-	1.45
	近岸遊憩區	115.52	-	9.62
	倉儲區	0.85	0.25	0.07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1.61	0.47	0.13
	聚落保存專用區	5.72	1.68	0.48
	旅館區	1.08	0.32	0.09
	電信專用區	0.40	0.12	0.03
	郵政專用區	0.21	0.06	0.02
	煤氣事業專用區	0.85	0.25	0.07
	小計	907.07	13.69	75.5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1.11	12.09	3.42
	學校用地	8.86	2.61	0.74
	公園用地	8.71	2.56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33	2.45	0.6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03	0.01
	市場用地	0.30	0.09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13	0.63	0.18
	停車場用地	0.15	0.04	0.01
	加油站用地	0.24	0.07	0.02
	公用事業用地	15.23	4.48	1.27
	體育場用地	3.54	1.04	0.29
	垃圾處理廠用地	7.77	2.29	0.65
	水庫用地	17.58	5.17	1.46
	公墓用地	12.03	3.54	1.00
	社教用地	3.22	0.95	0.27
	航空站用地	89.03	26.19	7.42
	港埠用地	41.66	12.26	3.47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11	0.03
	道路用地	33.05	9.72	2.75
	小計	293.40	86.31	24.4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93	1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1200.47	-	100

註：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年2月。



圖

例

	住宅區		文 學校用地
	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風景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保護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農業區		市 市場用地
	宗教專用區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農會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漁會專用區		油 加油站用地
	海上養殖區		公用 公用事業用地
	近岸遊憩區		體 體育場用地
	倉儲區		垃 垃圾處理廠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庫 水庫用地
	聚落保存專用區		墓 公墓用地
	旅館區		社 社教用地
	電信專用區		航 航空站用地
	郵政專用區		港 港埠用地
	煤氣事業專用區		人 人行步道用地
	機關用地		道 道路用地
			計 計畫範圍線

圖 1-10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示意圖

2.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5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範圍係以連江縣政府公告之「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計畫範圍，包括北竿島陸地和塘岐、后沃、橋仔、芹壁、坂里及白沙等沃口海域，面積共 774.43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35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海域區、近岸遊憩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汽車保養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聚落保存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等 14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640.95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82.7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133.48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7.2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280.21 公頃。

表 1-5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45	6.23	2.25
	商業區	2.20	0.78	0.28
	農業區	4.25	-	0.55
	保護區	484.67	-	62.58
	海域區	5.30	-	0.68
	近岸遊憩區	72.38	25.83	9.35
	風景區	52.26	18.65	6.75
	古蹟保存區	-	-	-
	宗教專用區	0.31	0.11	0.04
	汽車保養專用區	-	-	-
	車站專用區	0.08	0.03	0.01
	聚落保存專用區	1.98	0.71	0.26
	電信專用區	0.04	0.01	0.01
	郵政專用區	0.04	0.01	0.01
	小計	640.95	52.36	82.7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68	8.81	3.19
	學校用地	2.18	0.78	0.2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6.95	2.48	0.90
	公園用地(生態使用)	1.01	0.36	0.13
	體育場用地	3.47	1.24	0.4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2	0.08	0.03
	市場用地	-	-	-
	加油站用地	0.05	0.02	0.01
	航空站用地	52.97	18.90	6.84
	港埠用地	15.37	5.49	1.98
	公墓用地	3.52	1.26	0.45
	水庫用地	3.49	1.25	0.45
	垃圾處理廠用地	4.67	1.67	0.60
	公用事業用地	0.92	0.33	0.12
	交通用地	0.27	0.10	0.03
	道路用地	13.71	4.89	1.77
	小計	133.48	47.64	17.2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80.21	100.00	
都市計畫總面積		774.43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連江縣政府，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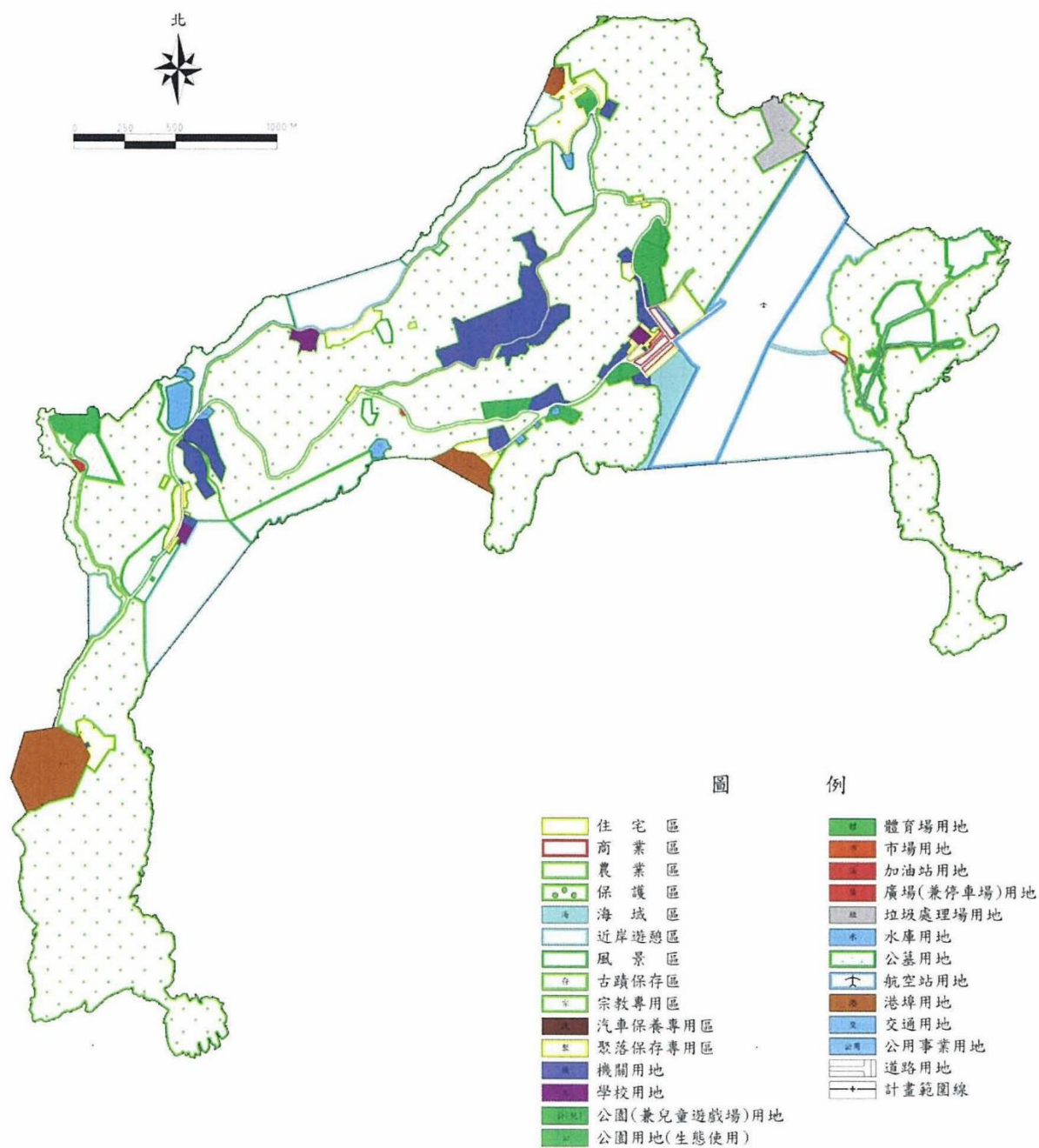


圖 1-11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示意圖

3.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4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計畫範圍包括西莒島、東莒島及海域，計畫總面積 528.40 公頃(西莒島陸域 233.08 公頃，海域 22.79 公頃；東莒島陸域 262.91 公頃，海域 9.62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5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7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80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汽車保養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近岸遊憩區、倉儲區、聚落保存專用區、保護區、電信專用區等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462.47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87.5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65.93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2.49%，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79.94 公頃。

表 1-6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08	8.86	1.33
	商業區	0.69	0.86	0.13
	聚落保存專用區	4.71	5.89	0.89
	古蹟保存區	1.12	1.40	0.21
	汽車保養專用區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16	0.20	0.03
	倉儲區	0.18	0.22	0.04
	近岸遊憩區	22.42	-	4.24
	農業區	2.27	-	0.43
	保護區	423.77	-	80.20
	電信專用區	0.07	0.08	0.01
	小計	462.47	17.51	87.5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4	2.68	0.40
	學校用地	2.15	2.69	0.4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7	0.34	0.05
	體育場用地	0.46	0.57	0.09
	公用事業用地	2.26	2.83	0.43
	停車場用地	0.27	0.34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10	0.02
	市場用地	0.12	0.15	0.02
	加油站用地	0.18	0.23	0.0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2	3.78	0.57
	水庫用地	3.89	4.87	0.74
	公墓用地	1.70	2.13	0.32
	社教用地	0.33	0.41	0.06
	航空站用地(直升機場)	1.57	1.96	0.30
	港埠用地	30.11	37.67	5.70
	道路用地	17.38	21.74	3.29
	小計	65.93	82.49	12.4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9.94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528.40	-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連江縣政府，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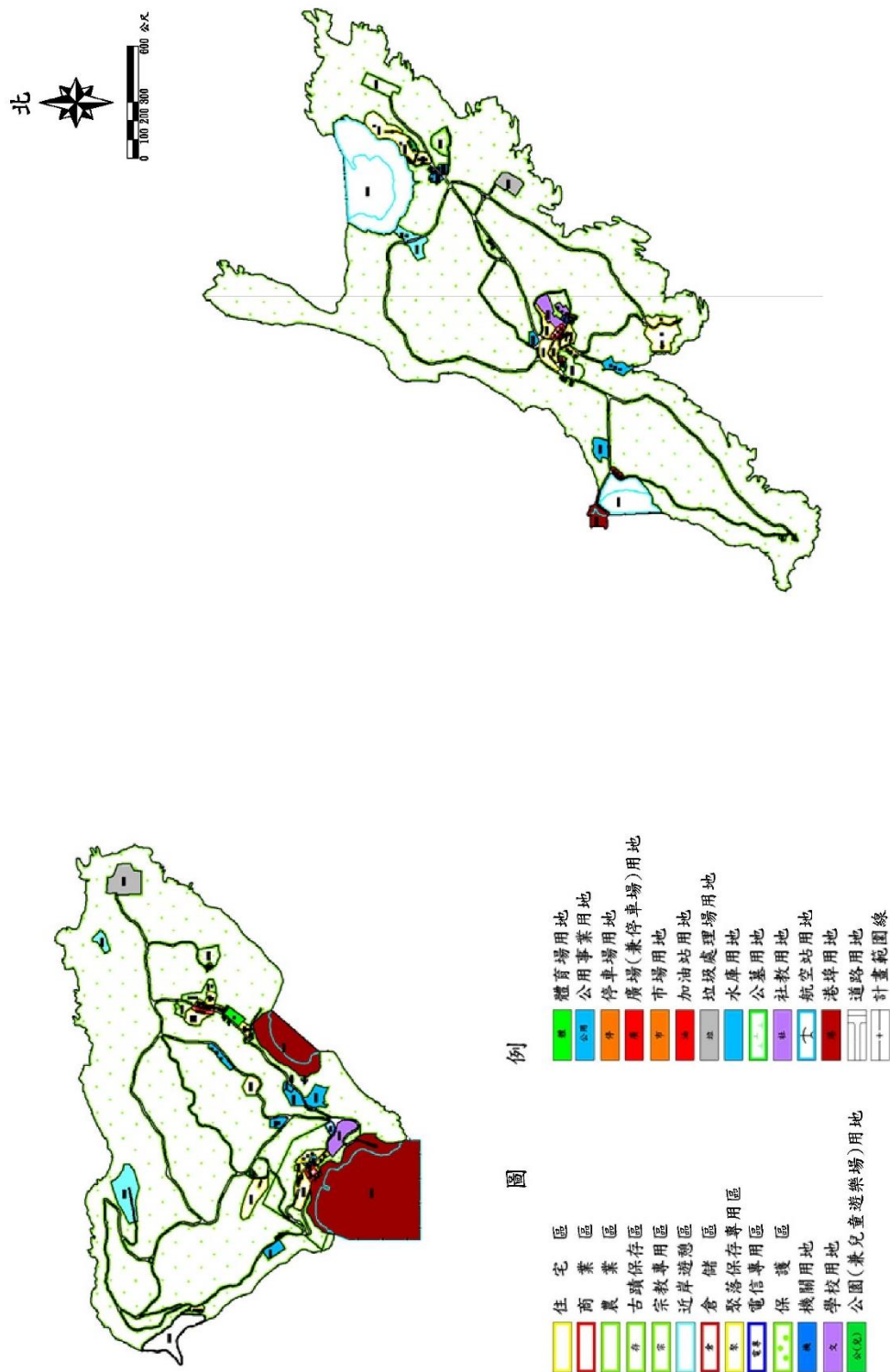


圖 1-12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5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以連江縣政府公告之「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計畫範圍，包含東引島、西引島陸地及中柱港海域，面積共計 442.74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3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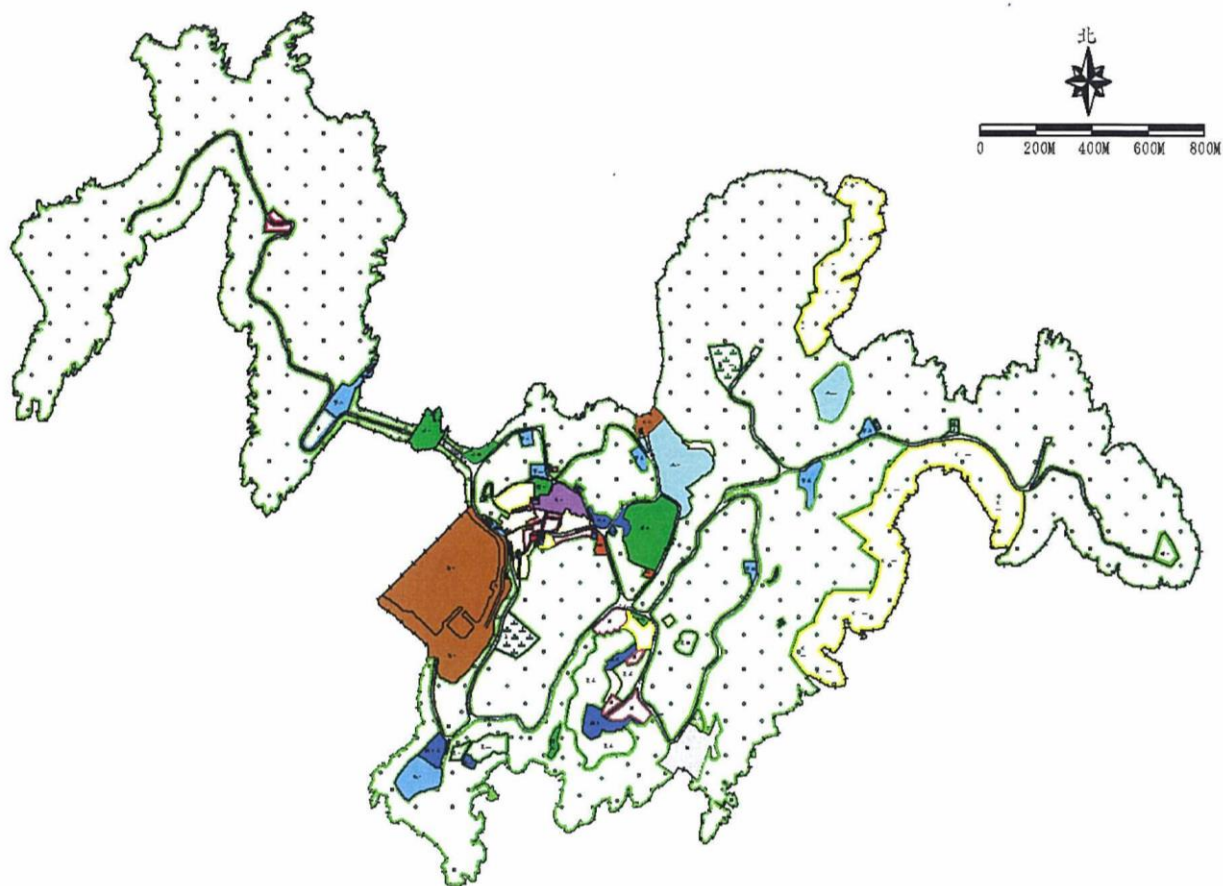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酒廠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養殖區、生態保護區、保護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煤氣廠專用區等 13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385.90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87.1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56.84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2.8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67.63 公頃。

表 1-7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81	7.11	1.09
	商業區	2.09	3.09	0.47
	農業區	8.51	—	1.92
	古蹟保存區	0.65	0.96	0.15
	酒廠專用區	2.22	3.28	0.50
	宗教專用區	0.05	0.07	0.01
	養殖區	0.77	1.14	0.17
	生態保護區	27.94	—	6.31
	保護區	338.66	—	76.49
	電信專用區	0.07	0.10	0.02
	郵政專用區	0.04	0.06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07	0.10	0.02
	煤氣廠專用區	0.02	0.03	0.00
	小計	385.90	15.95	87.1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43	5.07	0.77
	學校用地	1.34	1.98	0.3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5	2.74	0.42
	公用事業用地	2.84	4.20	0.64
	停車場用地	0.34	0.50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12	0.02
	市場用地	0.02	0.03	0.00
	體育場用地	4.33	6.40	0.98
	加油站用地	0	0.00	0.00
	垃圾處理廠用地	2.41	3.56	0.54
	資源回收廠用地	0.04	0.06	0.01
	水庫用地	6.04	8.93	1.36
	公墓用地	2.89	4.27	0.65
	社教用地	0.08	0.12	0.02
	航空站用地(直升機場)	1.66	2.45	0.37
	煤氣廠用地	0	0.00	0.00
	港埠用地	16.82	24.87	3.80
	道路用地	12.67	18.73	2.86
	小計	56.84	84.05	12.8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7.6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42.74	—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連江縣政府，105 年。



圖

例

	住宅區		社教用地		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
	商業區		機關用地		港埠用地
	農業區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古蹟保存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酒廠專用區		公用事業用地		
	宗教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生態保護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保護區		市場用地		
	養殖區		體育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垃圾處理場用地		
	郵政專用區		資源回收場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水庫用地		
	煤氣廠專用區		公墓用地		

註：本計畫未載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 1-13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5.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91 年)

(1) 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納入本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無人島礁分屬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及莒光鄉等四個行政區，計畫範圍總面積合計有 257.0325 公頃，計畫年期因計畫案內之島礁以非人為開發為主，故無計畫年期規劃。

(2) 計畫人口及密度

因計畫案內之島礁以非人為開發為主，故無計畫人口之規劃。

(3)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生態保護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等 4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257.0325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00%，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1.39 公頃。

表 1-8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保護區	北竿鄉	亮島	36.26	14.03
		高登島	58.11	22.61
	小計		94.17	36.64
生態保護區	南竿鄉	劉泉礁	1.49	0.58
	北竿鄉	鐵尖	1.16	0.45
		中島	1.94	0.75
		三連嶼	2.57	1.00
		進嶼	3.11	1.21
	東引鄉	雙子礁	1.75	0.68
	莒光鄉	蛇山	3.17	1.23
		林頭(坵)	12.65	4.92
	小計		27.82	10.82
地質保護區	南竿鄉	黃官嶼	19.15	7.45
		鞋礁	0.19	0.07
		北泉礁	0.42	0.17
	北竿鄉	老鼠	1.26	0.49
		白廟	18.14	7.06
		大坵	51.66	20.10
		小坵	16.36	6.36
		無名島	7.76	3.02
		峭頭	3.65	1.42
		鵲石	0.72	0.28
		浪岩	0.20	0.08
		東引鄉	北固礁	0.27
	東沙島		5.04	1.96
	莒光鄉	犀牛嶼	7.69	2.99
		大嶼	1.12	0.44
	小計		133.65	52.00
	住宅區	北竿鄉	大坵	1.39
小計		1.39	0.54	
都市計畫總面積			257.03	100.00

註：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政府，91 年。



表 1-9 連江縣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項目		南竿地區都市計畫			北竿地區都市計畫			莒光地區都市計畫			東引地區都市計畫			無人島礁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0.74	9.04	2.56	17.45	6.23	2.25	7.08	8.86	1.33	4.81	7.11	1.09	1.39	100.00	0.54
	商業區	3.82	1.12	0.32	2.2	0.78	0.28	0.69	0.86	0.13	2.09	3.09	0.47	-	-	-
	風景區	115.16	-	9.59	52.26	18.65	6.75	-	-	-	-	-	-	-	-	-
	保護區	602.76	-	50.21	484.67	-	62.58	423.77	-	80.2	338.66	-	76.49	94.17	-	36.64
	生態保護區	-	-	-	-	-	-	-	-	-	27.94	-	6.31	27.82	-	10.82
	地質保護區	-	-	-	-	-	-	-	-	-	-	-	-	133.65	-	51.99
	農業區	9.64	-	0.8	4.25	-	0.55	2.27	-	0.43	8.51	-	1.92	-	-	-
	古蹟保存區	-	-	-	-	-	-	1.12	1.4	0.21	0.65	0.96	0.15	-	-	-
	酒廠專用區	-	-	-	-	-	-	-	-	-	2.22	3.28	0.5	-	-	-
	宗教專用區	0.88	0.26	0.07	0.31	0.11	0.04	0.16	0.2	0.03	0.05	0.07	0.01	-	-	-
	農會專用區	0.25	0.07	0.02	-	-	-	-	-	-	-	-	-	-	-	-
	漁會專用區	0.12	0.04	0.01	-	-	-	-	-	-	-	-	-	-	-	-
	養殖區	-	-	-	-	-	-	-	-	-	0.77	1.14	0.17	-	-	-
	海上養殖區	17.46	-	1.45	-	-	-	-	-	-	-	-	-	-	-	-
	近岸遊憩區	115.52	-	9.62	72.38	25.83	9.35	22.42	-	4.24	-	-	-	-	-	-
	倉儲區	0.85	0.25	0.07	-	-	-	0.18	0.22	0.04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 專用區	1.61	0.47	0.13	-	-	-	-	-	-	-	-	-	-	-	-
	聚落保存專用 區	5.72	1.68	0.48	1.98	0.71	0.26	4.71	5.89	0.89	-	-	-	-	-	-
	旅館區	1.08	0.32	0.09	-	-	-	-	-	-	-	-	-	-	-	-
	電信專用區	0.4	0.12	0.03	0.04	0.01	0.01	0.07	0.08	0.01	0.07	0.1	0.02	-	-	-
	郵政專用區	0.21	0.06	0.02	0.04	0.01	0.01	-	-	-	0.04	0.06	0.01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	-	-	0.07	0.1	0.02	-	-	-
	海域區	-	-	-	5.3	-	0.68	-	-	-	-	-	-	-	-	-
	車站專用區	-	-	-	0.08	0.03	0.01	-	-	-	-	-	-	-	-	-
	汽車保養專用 區	-	-	-	-	-	-	-	-	-	-	-	-	-	-	-
	煤氣事業專用 區	0.85	0.25	0.07	-	-	-	-	-	-	0.02	0.03	0.005	-	-	-
	小計	907.07	13.69	75.56	640.95	52.36	82.76	462.47	17.51	87.51	385.9	15.95	87.15	257.03	100	1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1.11	12.09	3.42	24.68	8.81	3.19	2.14	2.68	0.4	3.43	5.07	0.77	-	-	-
	學校用地	8.86	2.61	0.74	2.18	0.78	0.28	2.15	2.69	0.41	1.34	1.98	0.3	-	-	-
	公園用地	8.71	2.56	0.73	-	-	-	-	-	-	-	-	-	-	-	-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8.33	2.45	0.69	6.95	2.48	0.9	0.27	0.34	0.05	1.85	2.74	0.42	-	-	-
	公園用地(生態 使用)	-	-	-	1.01	0.36	0.13	-	-	-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1	0.03	0.01	-	-	-	-	-	-	-	-	-	-	-	-
	市場用地	0.3	0.09	0.02	-	-	-	0.12	0.15	0.02	0.02	0.03	0	-	-	-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2.13	0.63	0.18	-	-	-	0.08	0.1	0.02	0.08	0.12	0.02	-	-	-
	停車場用地	0.15	0.04	0.01	-	-	-	0.27	0.34	0.05	0.34	0.5	0.08	-	-	-
	加油站用地	0.24	0.07	0.02	0.05	0.02	0.01	0.18	0.23	0.04	-	-	-	-	-	-
	公用事業用地	15.23	4.48	1.27	0.92	0.33	0.12	2.26	2.83	0.43	2.84	4.2	0.64	-	-	-

項目	南竿地區都市計畫			北竿地區都市計畫			莒光地區都市計畫			東引地區都市計畫			無人島礁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估計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估計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估計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估計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估計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體育場用地	3.54	1.04	0.29	3.47	1.24	0.45	0.46	0.57	0.09	4.33	6.4	0.98	-	-	-
垃圾處理廠用地	7.77	2.29	0.65	4.67	1.67	0.6	3.02	3.78	0.57	2.41	3.56	0.54	-	-	-
資源回收廠用地	-	-	-	-	-	-	-	-	-	0.04	0.06	0.01	-	-	-
水庫用地	17.58	5.17	1.46	3.49	1.25	0.45	3.89	4.87	0.74	6.04	8.93	1.36	-	-	-
公墓用地	12.03	3.54	1	3.52	1.26	0.45	1.7	2.13	0.32	2.89	4.27	0.65	-	-	-
社教用地	3.22	0.95	0.27	-	-	-	0.33	0.41	0.06	0.08	0.12	0.02	-	-	-
航空站用地	89.03	26.19	7.42	52.97	18.9	6.84	1.57	1.96	0.3	1.66	2.45	0.37	-	-	-
港埠用地	41.66	12.26	3.47	15.37	5.49	1.98	30.11	37.67	5.7	16.82	24.87	3.8	-	-	-
交通用地	-	-	-	0.27	0.1	0.03	-	-	-	-	-	-	-	-	-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11	0.03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	33.05	9.72	2.75	13.71	4.89	1.77	17.38	21.74	3.29	12.67	18.73	2.86	-	-	-
小計	293.4	86.31	24.44	133.48	47.64	17.24	65.93	82.49	12.49	56.84	84.05	12.84	-	-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93	100	-	280.21	100	-	79.94	100	-	67.63	100	-	1.39	1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1200.47	-	100	774.43	-	100	528.4	-	100	442.74	-	100	257.03	-	100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 年)、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5 年)、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104 年)、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書(105 年)、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91 年)註：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風景區、保護區、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農業區、海上養殖區、近岸遊憩區及海域區。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陸域範圍皆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依地政局 106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地字第 1060036078 號函，公告連江縣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圖及「海域用地編定圖」，其公告座標與國防部公告之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界點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相同，扣除都市計畫區面積約為 93,221.20 公頃。

第四節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本節說明連江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如下。

一、天然災害

說明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之空間區位分布情形及其面積。

(一)風水災害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經常伴隨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相較於颱風、豪雨降雨情勢，瞬時暴雨影響範圍相對較小但也較難以預測。瞬時暴雨因雨量強度高，降雨量將遠超過區域排水的能力，導致瞬間的淹水災情出現。瞬時暴雨預報可能在 3 小時以內，對於抽水機調度與搶險機具多無法即時因應。

根據連江縣消防局相關資訊，連江地區積淹水型式多為豪雨及海水倒灌，並多集中於南北竿地區之沿海地區沿岸，豪雨事件則多為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排水不及導致之，或排水設施無法及時宣洩、以及排水管道、孔道堵塞所造成的淹水，而連江特殊的島嶼型態若遇大雨加上海水大潮，島內排水將更為困難，因此連江部分地區排水設施仍有改善之空間。

馬祖地區歷年少有因颱風而造成相關的重大災害，主要是因為其地理位置的關係，馬祖位在台灣本島的西北方，絕大多數的颱風都會先經過台灣本島，少數颱風在行經台灣後 持續向馬祖地區前進。然而多半颱風的威力在行經台灣時已被中央山脈或台灣的地形所破壞，因此當颱風行經馬祖地區時，其威力已減輕許多。

表 1-10 連江縣 80 年至 108 年水災災害統計

時間	地點	災害型式	災害描述
85/05/26	南竿鄉、北竿鄉	強降雨	主街道淹水，部分民宅亦遭波及。
91/06/26	南竿鄉介壽村	雷陣雨	雷陣雨後，雨水溢流進入介壽商場的商家，共有十多戶的商家被波及。
93/09/10	北竿塘岐村	強降雨	強降雨影響發生淹水，導致山坡泥土沖蝕。
96/04/02	北竿塘岐村	強降雨	北竿鄉羽、網球場因大雨排水不及。
101/05/01	莒光鄉東莒	強降雨	排水溝口徑較小無法疏通大量雨水，排放不了的雨水順勢湧入家中。
101/06/11	南竿鄉南竿體育館	強降雨	南竿體育館淹水
101/08/05	南竿鄉	豪大雨土石崩落路段積水	1. 中央大道(山線)梅石至清水路段路口積水。 2. 濱海大道(海線)清水至珠螺路段積水嚴重。 3. 濱海大道(海線)珠螺至馬港路段積水嚴重。
101/08/06	南竿鄉四維、馬港、珠螺、津沙、仁愛、梅石	強降雨	主街道淹水，部分民宅亦遭波及。
102/08/06	北竿新建航空站	強降雨	北竿新建航空站消防待命室大淹水。
102/08/21	南竿鄉上	海水倒灌	福澳、津沙、介壽等地區分別傳出海水倒灌及淹水災情。
102/10/06	北竿塘后道	海水倒灌	北竿塘后道越浪淹水，交通阻絕。
102/10/06	南竿鄉福澳港	海水倒灌	颱風外圍環流加上大潮，福澳碼頭淹水，滿漲海水淹水深度 50 公分。
104/09/28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福澳、白沙、青帆、猛澳)	海水倒灌	強颱風杜鵑外圍環流加上天文大潮，港區周邊道路皆被海水淹沒。
105/09/10	南竿鄉南竿珠螺東引	強降雨	1. 大雨沖刷山坡土石造成珠螺村，路面泥濘、水溝堵塞及淹水。 2. 東引酒廠下方 1 戶民宅因地勢較低淹水。
105/09/11	莒光堡到橋仔路段	強降雨	塘岐莒光堡至橋仔 2 處大小坍方，土石。
105/09/18	南竿鄉福澳	海水倒灌	颱風併大潮，使海水位過高，海水沖至聖火台路面三分之二長度，五輛停放路旁車輛底盤泡水。
106/7/31	南竿鄉仁愛村市場	強降雨	積淹水情形。
106/7/31	南竿鄉清水村	強降雨	積淹水情形。

時間	地點	災害型式	災害描述
	大同之家		
108/07/10	南竿鄉介壽廣場	強降雨	介壽廣場部分地區積淹水。
110/8/7	南竿鄉清水村街口	強降雨	清水村街口淹水
110/8/7	北竿鄉各處	強降雨	北竿鄉多處淹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村	強降雨	塘岐村 77 號淹水
110/8/7	南竿鄉介壽村	強降雨	介壽村 143 號後方淹水
110/8/7	南竿鄉津沙村 津沙廣場淹水	強降雨	津沙村津沙廣場淹水，水深約 30 公分高
110/8/7	南竿鄉津沙路段	強降雨	仁愛到津沙路段津板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馬祖村	強降雨	馬祖村海淡廠前方道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津沙村	強降雨	津沙村活動中心淹水
110/8/7	南竿鄉山線及海線道路	強降雨	南竿鄉山線及海線道路沿線多處水溝阻塞
110/8/7	南竿鄉珠螺村	強降雨	珠螺村道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介壽國中	強降雨	介壽國中網球場積水
110/8/7	北竿鄉中山國中	強降雨	中山國中校園教學大樓後方積水嚴重；各專科教室漏水及積水。
110/8/7	莒光鄉 26 據點	強降雨	莒光鄉 26 據點逸園附近水溝堵塞
110/8/7	南竿鄉馬祖村	強降雨	馬祖村 91 號後方廚房淹水 15 公分
110/8/7	北竿鄉橋仔村	強降雨	橋仔村女帥宮路段淹水及部分住宅淹水
110/8/7	北竿鄉芹壁	強降雨	芹壁至龍角峰路段，廣場淹水約 40 公分
110/8/7	北竿鄉綜合運動館與羽球館	強降雨	綜合運動館與羽球館淹水
110/8/7	北竿鄉民代表會	強降雨	北竿鄉民代表會淹水
110/8/7	北竿鄉坂里水庫至芹壁方向道路	強降雨	坂里水庫至芹壁方向道路淹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村	強降雨	塘岐村國宅後方部分住宅淹水至膝蓋。
110/8/7	北竿鄉午沙-塘岐道路	強降雨	午沙-塘岐道路阻塞、道路大雨沖刷造成村內積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中正路-復興路街道	強降雨	塘岐中正路-復興路街道全數淹水。
111/7/2	北竿芹壁、橋仔	強降雨	因大雨造成路段淹水

資料來源：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

(二)坡地災害

馬祖列島的地質組成主要為火成岩—花崗岩，由於花崗岩是質地較為堅硬的岩石，因此不易產生土石崩落，但部分地區因人為開發的關係，以及水土保持不佳，破壞了原有地質的穩定結構，因此在大量雨水的沖刷下便產生崩塌現象。另外颱風期間持續長時間大雨，雨水易經由裂縫滲入岩石間，而致局部土石崩落，但規模不大。

表 1-11 連江縣坡地災害統計

發生原因	日期	發生地點	主要災情
桃芝颱風	90.07.09	東引鄉西莒鄉	桃芝颱風豪雨沖刷後造成土石流失，西莒田澳道路擋牆崩塌。
豪雨	95.06.18	四鄉五島46處	連續豪雨，各島傳出山坡坍方，以莒光災情最嚴重。
碧利斯颱風	95.07.15	北竿山線碧園往加油站路段	發生規模相當大的土石崩塌現象，崩塌的土石佔據雙向車道，人車都無法通行。
0805 豪大雨	101.08.05	南竿地區	中央大道(山線)梅石至清水路段小型崩塌，路面砂石及積水。濱海大道(海線)清水至珠螺路段土石崩落路面砂石及積水嚴重。
		28處邊坡坍塌	濱海大道(海線)珠螺至馬港路段土石崩落路面砂石及積水嚴重。
0910 豪大雨	105.09.11	北竿橋仔到芹壁	北竿環島北路土石鬆落後，樹木傾倒，從橋仔到芹壁4處大小坍方，塘岐莒光堡至橋仔2處大小坍方，土石崩落到芹壁路面。
0211 大雨	110.02.11	北竿往白沙港方向	北竿大道往白沙港邊坡土石崩落至路面。
TD11 原盧碧颱風	110.08.07	北竿鄉37處 南竿鄉62處 東引鄉3處 莒光鄉2處	邊坡滑落坍方 土石崩塌，建物半棟受損，交通中斷 路樹倒塌、水溝阻塞

資料來源：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

(三)旱災

由於地形及地理位置的關係，年降雨量較少。加上其地形是以花岡岩為主，且各島內均沒有河流，因此在降雨時也無法涵養水源。雖然有建設了許多水庫以及設有海水淡化廠等設施，但本計畫基地仍常有水源不足的情況發生。

二、自然生態

(一)馬祖地質公園

本縣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漁字第 1070045380A 號函，公告指定「馬祖地質公園」為連江縣定自然地景，公告面積為 369.07 公頃，範圍為：

1.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包含鐵尖嶼、中島、進嶼、白廟、雙子礁、三連嶼、瀏泉礁和蛇山。
2. 大澳山景觀區。
3. 秋桂山海岸景觀區。
4. 官帽山景觀區。
5. 東引世尾山景觀區。
6. 西引海岸景觀區。
7. 菜圃澳地質景觀區。
8. 福正海岸景觀區。
9. 東洋山步道景觀區。
10. 林坵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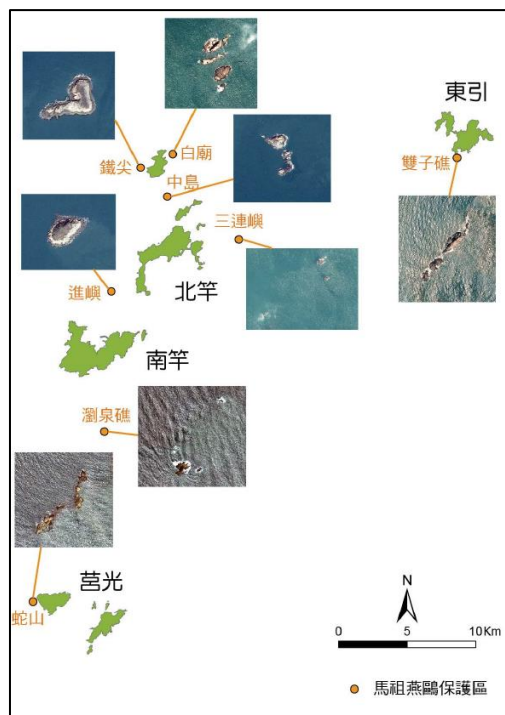


圖 1-15 馬祖燕鷗保護區區位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府產漁字第 1070045380A 號函

(二)國家級重要濕地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行政轄區隸屬連江縣南竿鄉，為南竿鄉清水村福澳港西南側的海岸濕地，地理位置約在勝利水庫北方 70 公尺處，東以堤防、西以珠山火力發電廠為界。計畫面積為 11.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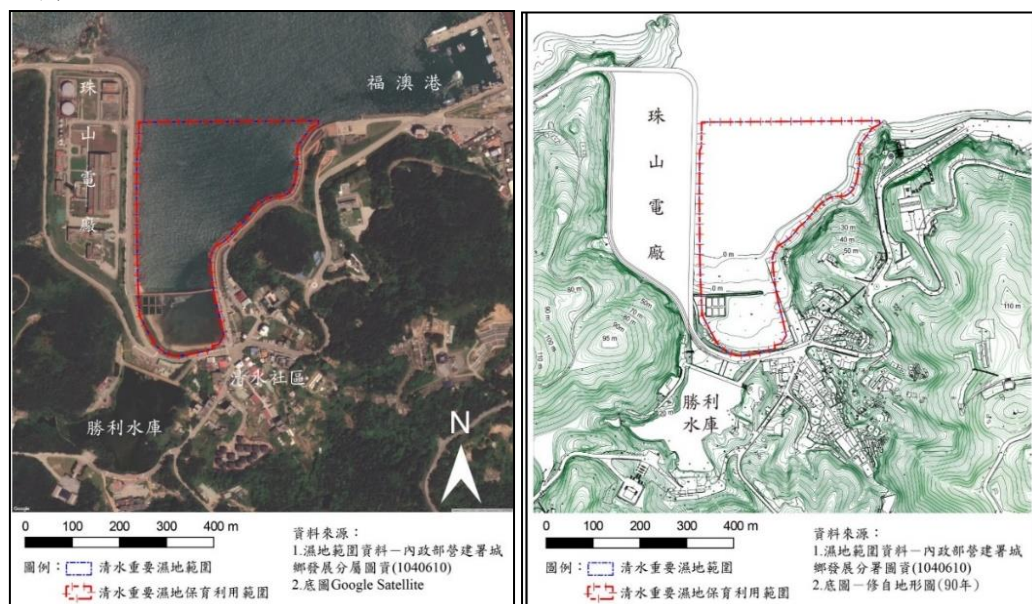


圖 1-16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圖

資料來源：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6 年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馬祖地區擁有獨特的海島景觀，因此享有「閩江口外的一串珍珠」美譽，而島內主要為丘陵地形。因四面環海，長期受海洋的侵蝕影響，馬祖擁有許多險峻的礁岩地景與沙灘，更孕育出多樣且在地聚落文化，針對馬祖地區各鄉的觀光遊憩資源，主要分為各鄉作說明。

(一)南竿鄉

舊名為上竿塘或南竿塘，是馬祖列島第一大島，地形變化豐富，

產生島上無數個三面環山及一面臨海的澳口聚落。

表 1-12 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 文化資源	坑道		北海坑道、八八坑道
	據點		大漢據點、鐵堡
	紀念公園		枕戈待旦、經國先生紀念館、黃花崗之役連江縣十烈士紀念碑
	其他		雲台山軍情館、勝利山莊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燕鷗保護區（進嶼、瀏泉礁）
	地質地形		後澳裡侵入岩脈、印地安人頭岩、鐵堡之花崗岩地形
	水文	澳口	介壽澳、梅石澳、仁愛港、津沙港、馬祖港、科蹄澳、芙蓉澳、后澳、珠螺灣、福澳港、牛角港
		濕地	清水濕地
		水庫	勝利水庫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牛角聚落、鐵板聚落、津沙聚落、四維聚落
	宗教信仰		馬港天后宮、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媽祖巨神像 鐵板天后宮、山隴白馬尊王廟、華光大帝廟、白馬文武大王廟
	遺址		福澳遺址、馬祖港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酒廠、八八坑道
	地方展館		馬祖民俗文物館、馬祖故事館 ji3
	交通運輸		南竿機場、福澳港、津仁步道、落日步道、福清自行車道
	遊客中心		南竿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南竿遊客中心、福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二)北竿鄉

舊名為下竿塘或北竿塘，為馬祖列島僅次於南竿之第二大島，保存完整的芹壁聚落是島上具人文氣息的傳統聚落，全島地勢起伏劇烈，具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

表 1-13 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坑道	午沙北海坑道
	據點	06 據點、08 據點、12 據點
	紀念公園	戰爭和平紀念公園、殉職陣亡官兵紀念塔（碧園）
	其他	芹山播音站、莒光堡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白廟、中島、鐵尖、三連嶼）大坵梅花鹿、高登
	磯釣	大坵、大沃山釣場（○六釣點、○八釣點、一二釣點、螺蚌山釣點）、進嶼、中島、白廟、鐵尖、三連嶼及周邊無人礁等
	地質地形	龜島、壁山、螺山、蚌山
	水文	澳口 橋仔港、馬鼻灣、午沙港、白沙港、鏡澳
		沙灘 堂后道沙灘、坂里沙灘
人文觀光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芹壁聚落、橋仔聚落、后沃聚落
	宗教信仰	塘岐蕭王府、芹壁天后宮、坂里白馬尊王廟、后澳楊公八使廟、白沙平水尊王廟、橋仔一村八廟
	遺址	坂里遺址、塘岐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漁產品企業社（黃魚加工所）
	地方展館	橋仔漁村展示館
	交通運輸	北竿機場、白沙港、螺蚌山自然步道
	遊客中心	北竿遊客中心、白沙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三）莒光鄉

位於馬祖列島之最南端，包括東莒及西莒兩座島嶼，；西莒島為鄉治之所在，於韓戰期間美國西方公司進駐西莒，青帆村曾有小香港美譽亦為現今西莒對外之門戶；東莒島上除有兩處國家古蹟及兩處傳統閩東聚落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莒光管理站亦設置於此，其顯現東莒為重要之觀光遊憩景點。

表 1-14 莒光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其他	猛澳港、山海一家、軍事標語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蛇島、林坵嶼
	磯釣	幾乎全島均是良好的磯釣點，以及林坵嶼、永留嶼、犀牛嶼、大嶼、小嶼、大砲連外礁等。
	地質地形	犀牛嶼、永留嶼、神祕小海灣
	水文	菜埔澳、樂道澳、林坵嶼、大埔港
	沙灘	田沃沙灘、坤坵沙灘、福正沙灘、猛澳沙灘
人文觀光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大埔聚落、福正聚落
	宗教信仰	陳元帥廟
	遺址、古蹟	熾坪隴考古遺址、東犬燈塔、大埔石刻
	產業文化	馬祖漁產品企業社（黃魚加工所）
	交通運輸	猛澳港、青帆港、東莒直昇機場、西莒直昇機場、魚路古道
	遊客中心	莒光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四)東引鄉

舊名為東湧，為台澎金馬最北端的領土，由於地勢高聳陡峭，海蝕地質景觀豐富嶼生物資源豐富。

表 1-15 東引鄉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坑道	安東坑道、北海坑道
	據點	三三據點
	其他	反共救國軍歷史文物館、忠誠門、東海雄風、人定勝天、感恩亭、國之北疆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雙子礁)
	磯釣	獨角帽、小北固礁、羅漢坪、霞雲礁、老鼠沙、七分、八分、三三據點、西沙、燈塔、兩突、中柱港、經國亭、和尚看經、嘉鱘礁(黃丹沙)
	地質地形	烈女義坑、燕秀潮音、一線天、太白天聲、中柱島、靜伏鱷魚、羅漢坪、后澳、和尚看經、海現龍闕
	水文	天王澳、大紫澳、小紫澳、紫澳、老鼠沙澳、燕秀澳、南澳、清水澳、西流灣、下門流、上門流、西門流、后澳、東澳、圓圓澳、北澳港
	澳口	
	宗教信仰	天后宮、白馬尊王廟
	遺址、古蹟	東湧燈塔
	產業文化	東引酒廠
	交通運輸	中柱港、泰山府步道
	遊客中心	東引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四、自然資源

(一)地形

祖列島呈狹長型、南北走向，綿延在東海之上，地形多屬丘陵地，平地較少而多山巒、陡峭的峰壁，島嶼面積小而地勢高。海岸地形景觀主要是島嶼的景觀，因四面環海，在海水的波浪、潮汐與海流的沖積之下，塑造出岩岸為主的海岸地形景觀。

南竿島屬於丘陵地形，起伏甚大，地勢陡峻，全島略分為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等四種。列島次高峰雲台山標高 246.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復興村和介壽村是列島中少見的平坦地區。

北竿島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地形區分為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等。其中，囊括馬祖列島最高峰壁山(標高 291.7 公尺)與第三高峰芹山(標高 234.7 公尺)，低處的坂里、塘岐、后沃，則屬列島中少見的平坦地區，擁有極為優質的沙灘資源。

莒光地勢起伏大且陡峭，在莒光鄉的東、西兩島中，西莒尤其明顯。由於海岸花崗質岩石受風化及波浪侵蝕，多形成崩崖、險礁、海蝕洞、海蝕門等地形，部分灣澳經過沖積與堆積作用形成沙灘、礫石灘、卵石灘，海岸資源之豐富。

東引地區地勢起伏大，海岸多為岩岸少有沙灘，陡峰峭壁，海濱崖高浪湍、暗礁密佈，多處邊坡都超過 100%。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 25%到 30%。各島嶼的地形資料綜整如下：

表 1-16 連江縣地形

地形	北竿	南竿	東、西莒	東引
海岸地形	海岸線彎曲度較小，在東北部及東部海岸顯礁較多，海岸線較彎曲。特殊地形有海蝕溝、尼姑山、里山東側海岸的顯礁、海蝕洞等	顯礁、岬角、海崖分布在地形突出的海岸地區	西莒北岸以及東莒的東岸海岸線彎曲度大，形成許多突出的岬角與小海灣。陡崖、海溝、海蝕洞等景觀是本區的特色	海岸線崎嶇，除北澳、樂華一帶海岸線較平滑之外，幾乎皆為岬與灣相間的地形，且海崖陡高，顯示波浪作用強烈。西北及東南兩側的海岸邊緣顯礁密佈
	海岸線形態以大型岬灣為主，因此在海灣中沙、石的堆積規模也較大，以細粒石英沙為主。北部芹壁沙灘、南岸的坂里沙灘以及連接塘岐與后沃的塘后道連島沙灘。	主要的沙灘分布在島的西岸與南岸，梅石、仁愛、馬港、西尾一帶的海灣都有發育良好的沙灘。	西莒西側的蛇山、東莒北側的永留嶼、南側的林坵嶼和東西莒兩島之間因相去不遠，因此海水不深，使得波浪的能量在島與島之間大為減弱，許多礫石在此堆積。	由於海岸作用強烈，堆積地形相當少，只有東西引間由於中柱堤興建而形成的堆積現象，主要以礫灘為主。
河谷地形	主要谷地位在坂山與芹山之間，北部有坂里水庫；南岸則為北竿西部的最大聚落一坂里村。此外，在短坡山西南方的谷地有中興水庫，北方橋仔村南的山谷亦有水庫座落，規模不大。	成放射狀谷系，有三處較大的谷地：東岸的復興村南下介壽村一帶、中部清水谷地以及西岸的馬祖港谷地。	西莒島的大型谷地主要是樂道沃水庫以及菜埔澳水庫的集水區，此外，田澳山與武士嶺之間的田沃山谷則是西莒最大的聚落所在。東莒島的大形谷地呈南北走向，其一是福正水庫的集水區，另一則是在東莒南岸大埔港北方的谷地。	主要河谷呈南北走向，西引島的主要山在清水澳以北以及東澳水庫的集水區；東引島的主要谷地在北岸東湧水庫至南岸燕窩一帶，也就是南澳山與二重山之間的谷地。
丘陵地形	北竿的地勢依其山巒起伏可大致分為七個主要：丘陵區，由東到西為：大澳山(145m)、雷山(198m)、壁山(295m)、芹山(220m)、坂山(127m)、里山(115m)、尼姑山(125m)。丘陵地中，又以雷山、壁山東側、芹山、里山的邊坡最陡，坡度約在60%到70%。因表面光禿無植生覆蓋，為獨特花岡岩地形景觀。	依稜線谷系，主要有四處高點，由東到西為：復興嶺(172m)、福澳嶺(125m)、雲台山(250m)、秋桂山(106m)。坡地的坡度約為30%--60%，坡度起伏相當大。	西莒島大部分皆為丘陵地，然高差不大，主要稜線呈東西走向，由西路山、武士嶺及田澳山山頭連成一線。島的西側及南側地勢較陡，坡度約為60%；島的東側整體而言地勢較緩，坡度約為30%。東莒島西側及南側地勢也較陡，尤其是東犬山東南邊坡，坡度高達80%。島的北側地勢較緩，坡度約在30%左右	東西引的山頭都在200公尺以下，東引島最高點一恩愛山海拔173公尺；西引島的至高點一后澳山也僅121公尺，然而，東西引整體而言坡度相當陡，西引島及東引島東南部多處邊坡都超過100%。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25%到30%。
平台地形	主要位於雷山、大澳山、芹山以及坂山、里山、尼姑山相連的稜線上。	主要分布在島的主稜線上。復興嶺一帶、牛背嶺、福清嶺、雲台山、北的高地、秋桂山之稜線邊緣等皆屬之。坡度約在12%-20%。	西莒島僅田澳山頭及武士嶺山頂附近有小範圍的台地分布；東莒在東北角的燈塔附近，以及島中央的大坪村一帶有較大範圍的台地分布，目前大坪村乃主要聚落、農業區。	主要台地座落於東引島二重山、樂華一帶，另外幾個山頭的頂部也有規模不大的平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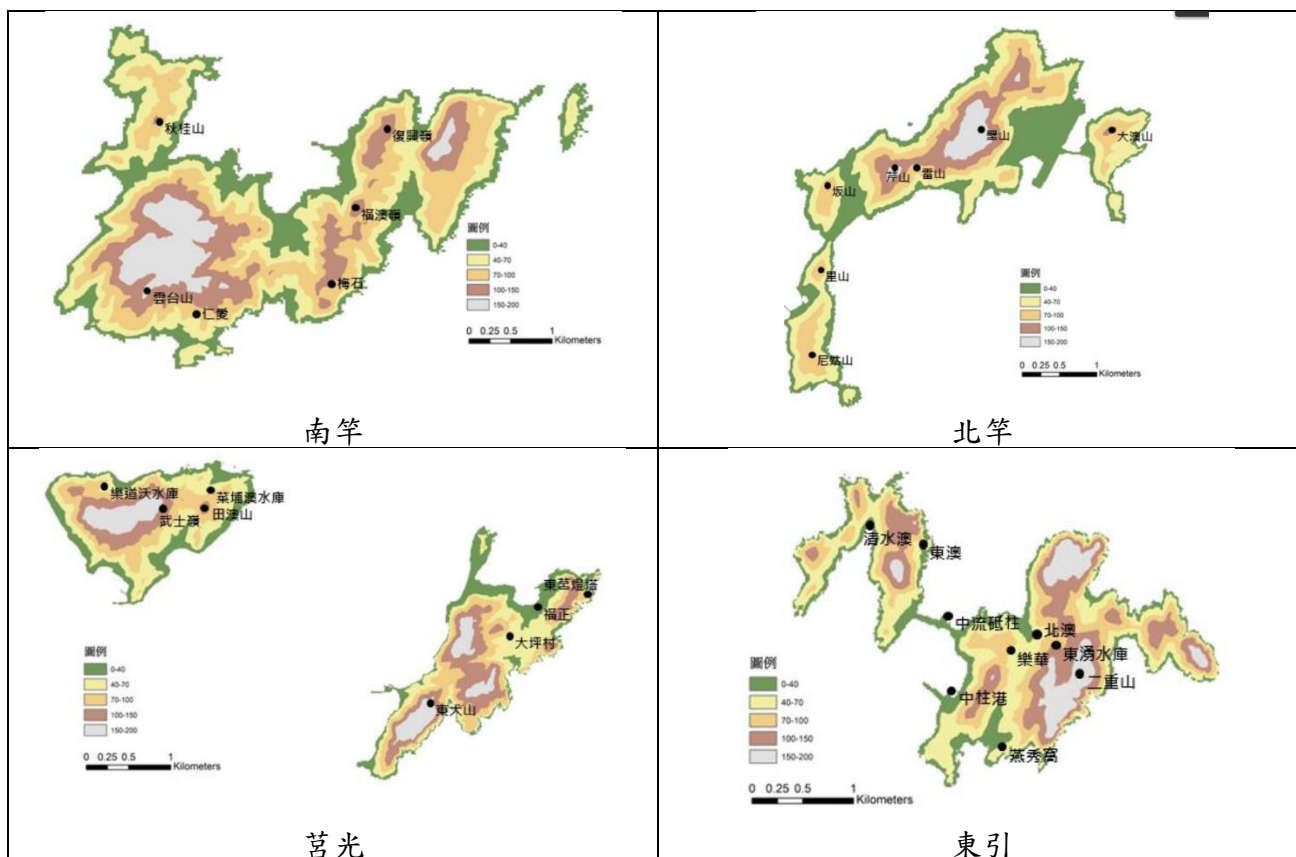


圖 1-17 連江縣地形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都市計畫公開資訊系統，108 年。

(二)地質

馬祖列島均屬火成岩及其變質岩，以花崗岩與花崗閃長岩為主體，兼有少數之侵入岩體與酸性火山岩，現代沉積岩只見於狹小溪谷與海灘。由於花崗岩質地較結實堅硬不容易風化，即使表層的岩石，也需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風化成為土壤，部分地區甚至沒有完整的土壤化育。

在東北和西南季風及雨水、海浪侵蝕下，使得島上的機械風化較為旺盛，加上氣候等因子，使得馬祖大部分地區仍有土壤發育，但皆為較薄的土壤層，影響地區之植被與植物之生長。馬祖列島地區之農地質地均屬壤土類，其中以砂質壤土為最大宗，亦含部分的砂質粘壤土、壤土及極小部份的粘質壤土，適合作物生長，惟地質表土 0 至 20 公分多為砂質壤土，透水性較好，故相對的保水力及耐旱性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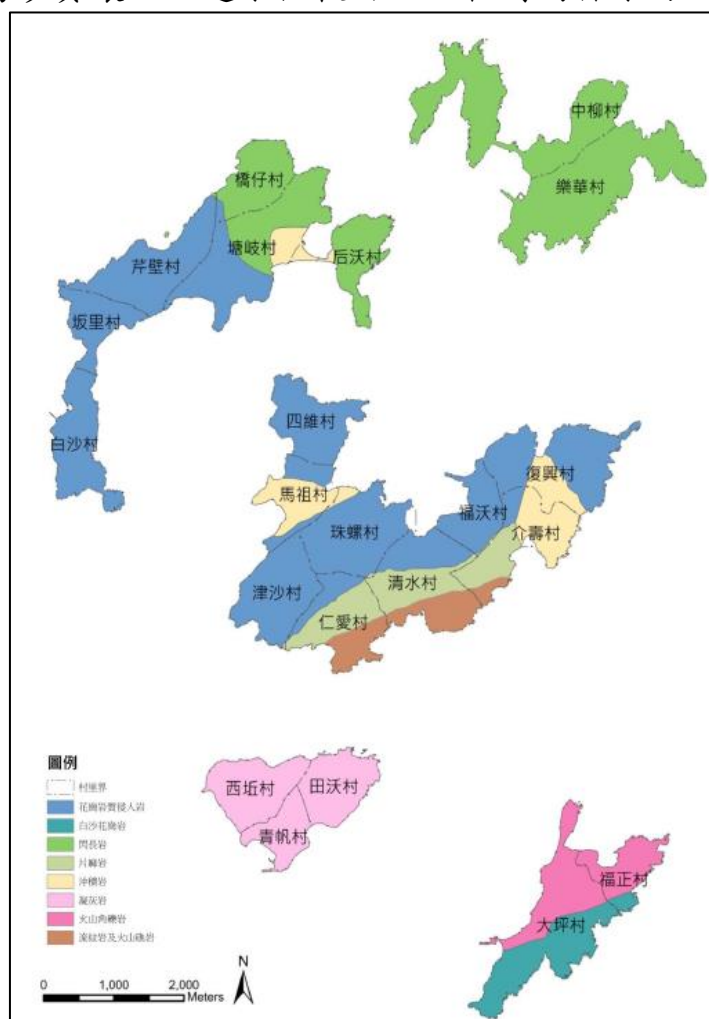


圖 1-18 連江縣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整合管理研究試辦計畫(2017)

(三)水文

1. 海岸地區範圍

任何潮汐所發生之最高水位稱為高潮線。據「海岸管理法」定義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作為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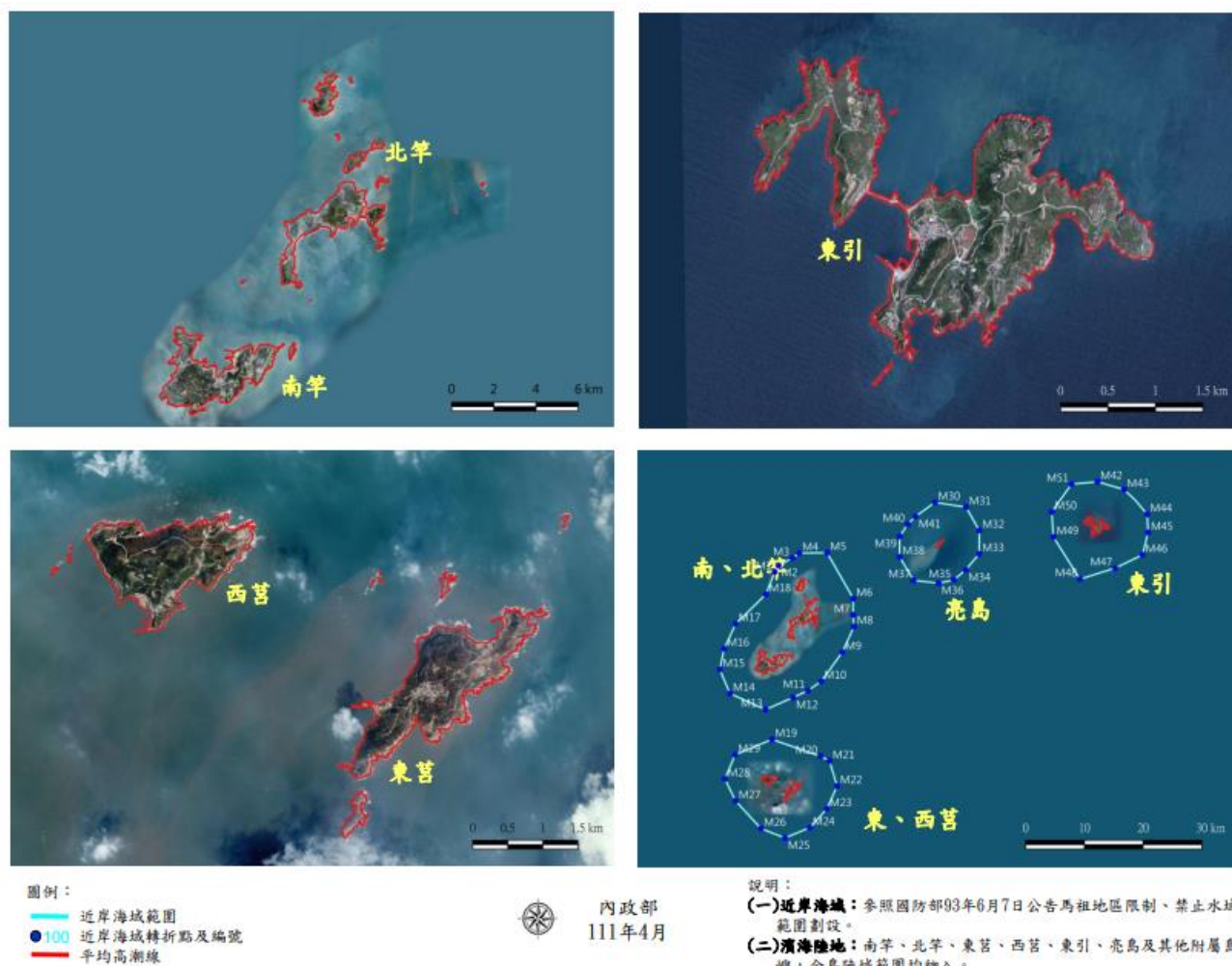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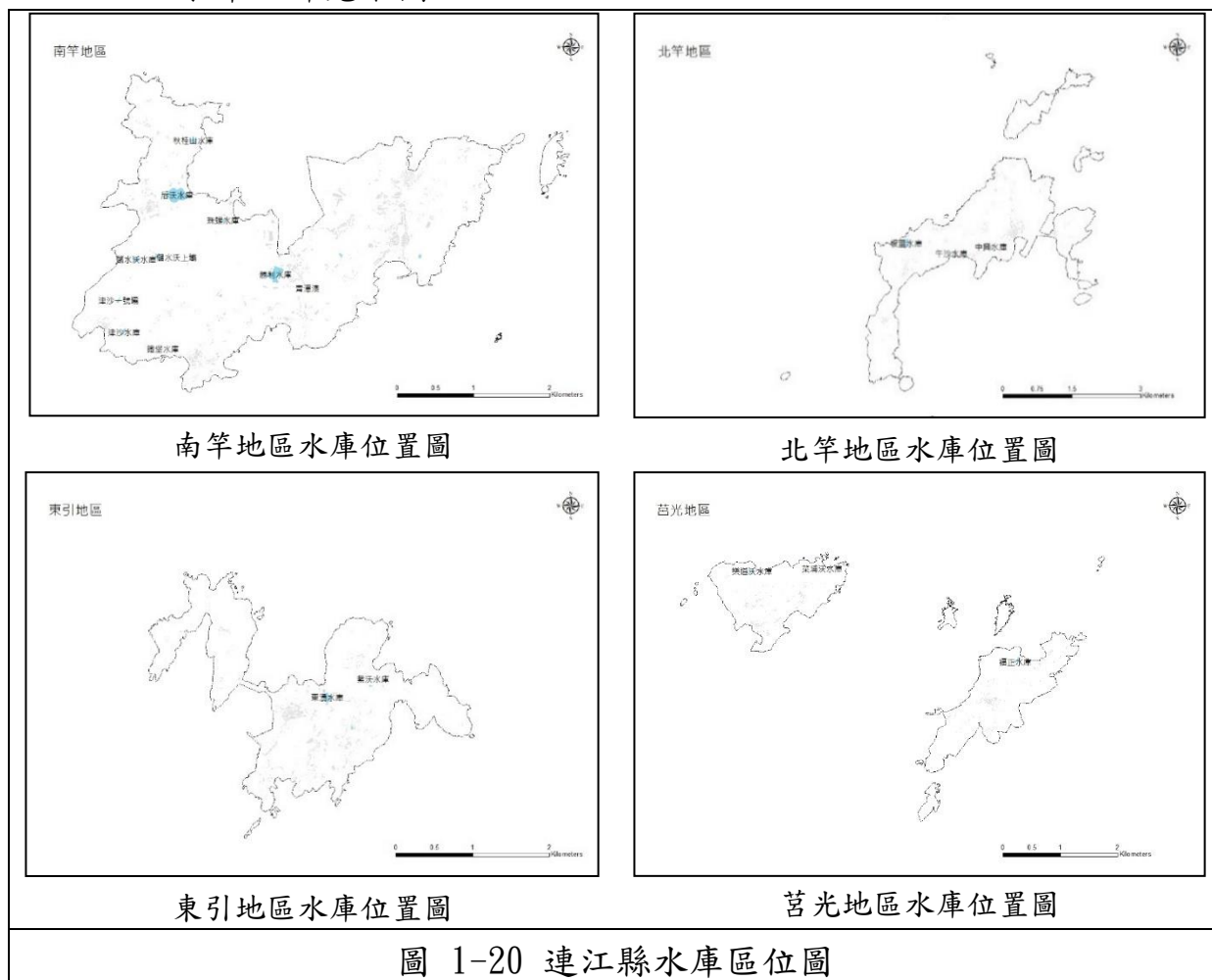
圖 1-19 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2. 水庫

連江縣境內沒有河川，有 18 處水庫。南竿九座分別為勝利水庫、珠螺水庫、儲水沃上壩、儲水沃水庫、津沙水庫、津沙一號壩、秋桂

山水庫、后沃水庫、鐵堡水庫；北竿鄉四座分別為板里水庫、橋仔水庫、中興水庫、午沙水庫；東引兩座東湧水庫、紫沃水庫；莒光鄉水庫三座，東莒一座為福正水庫、西莒兩座分別為樂道沃水庫與菜埔沃水庫，詳見下圖。



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本縣共劃設 8 種，包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二類之三等，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如表 1-17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1-21 所示。

表 1-17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194.02
	小計	194.0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87.16
	第一類之二	12,356.82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39,238.97
	第三類	41,538.24
	小計	93,221.2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小計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059.69
	第二類之一	-
	第二類之二	-
	第二類之三	55.37
	第三類	-
	小計	3,115.06
總計		96,5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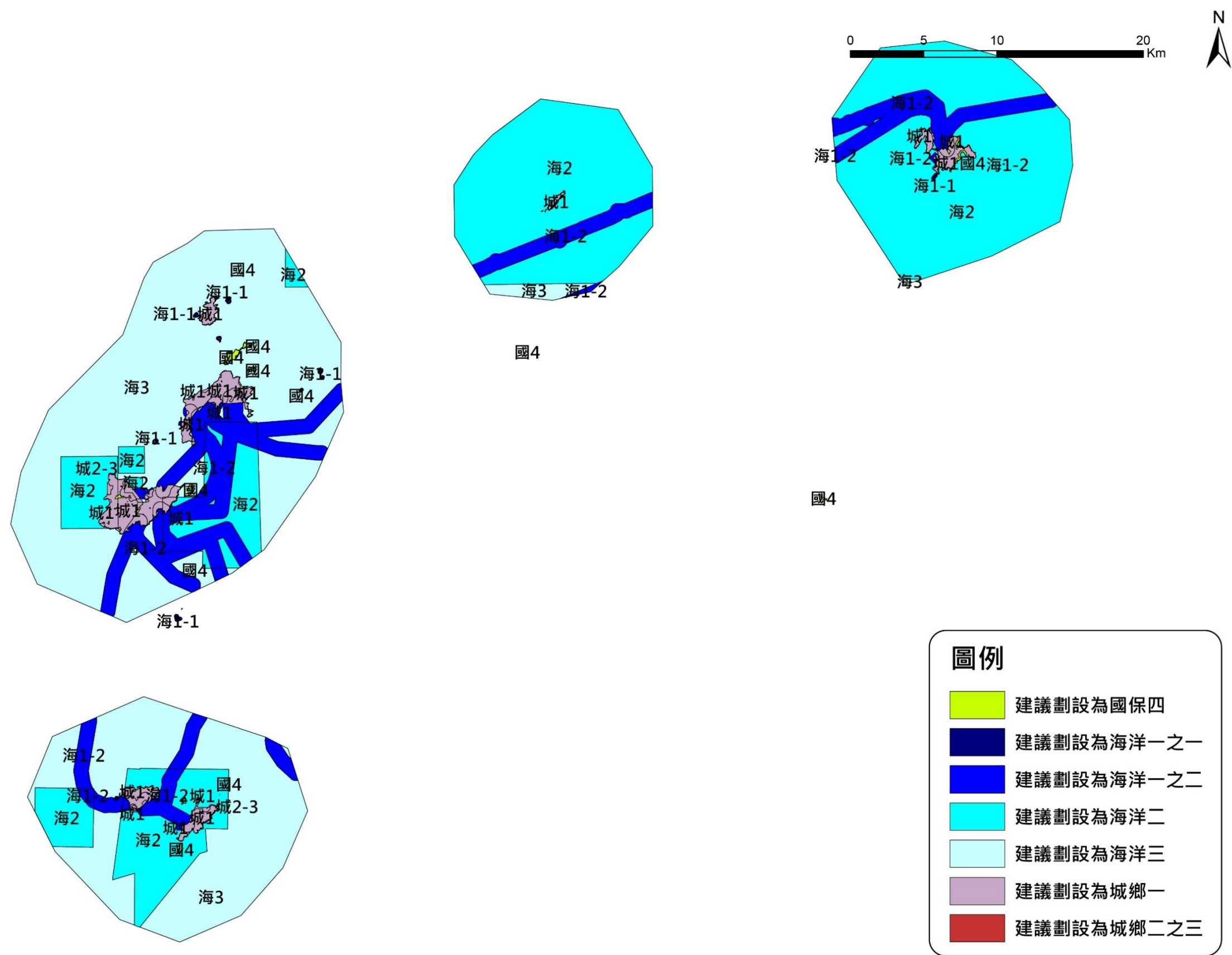


圖 1-2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第二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繪製說明

一、範圍與面積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縣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縣行政轄區」調整至「本縣行政轄區及縣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故本縣陸域部分範圍調整至約 3,311.79 公頃。

(二)平均高潮線

經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顯示，查平均高潮線多處邊界不符(例：海堤範圍與平均高潮線無法密合)，確實應調整以利圖說套疊，惟本縣囿於無正射影像圖檔，故無法說明調整前後差異。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內容與項目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

景特定區計畫及無人島都市計畫中，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者。

本縣涉及之項目有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1. 內容與項目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育、留)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下：

表 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項目	
1. 自然保留區	1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歷史建築	1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2.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4. 文化景觀保存區	1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 保安林	14. 國際級重要濕地
6. 林業試驗林	15. 國家級重要濕地
7. 國有林事業區	16. 地方級重要濕地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17. 水下文化資產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項目有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緩衝區，將納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1. 內容與項目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如下：

表 2-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項目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等，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其中區劃漁業權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1. 內容與項目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

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如下：

表 2-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項目	
(1)專用漁業權範圍	(6)排洩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錨地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馬祖防衛指揮部劃設之範圍)、錨地範圍，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中錨地範圍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1. 內容與項目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內容與項目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本縣地形陡峭且尚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10 公頃且未有 80%作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第四類	5 處都市計畫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都市計畫線	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座標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依都市計畫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產生之空白地
	第三類	非都鄉村區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

（一）海、陸域範圍

縣（市）政府應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定義劃設範圍，並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基本底圖，其中海域及陸域劃設範圍分述如下，其中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1.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準。
2. 海域：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系依國防部公告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界點劃設之；陸域面積約為 2,843.04 公頃，海域面積約為 93,654.05 公頃，其總面積約為 96,497.0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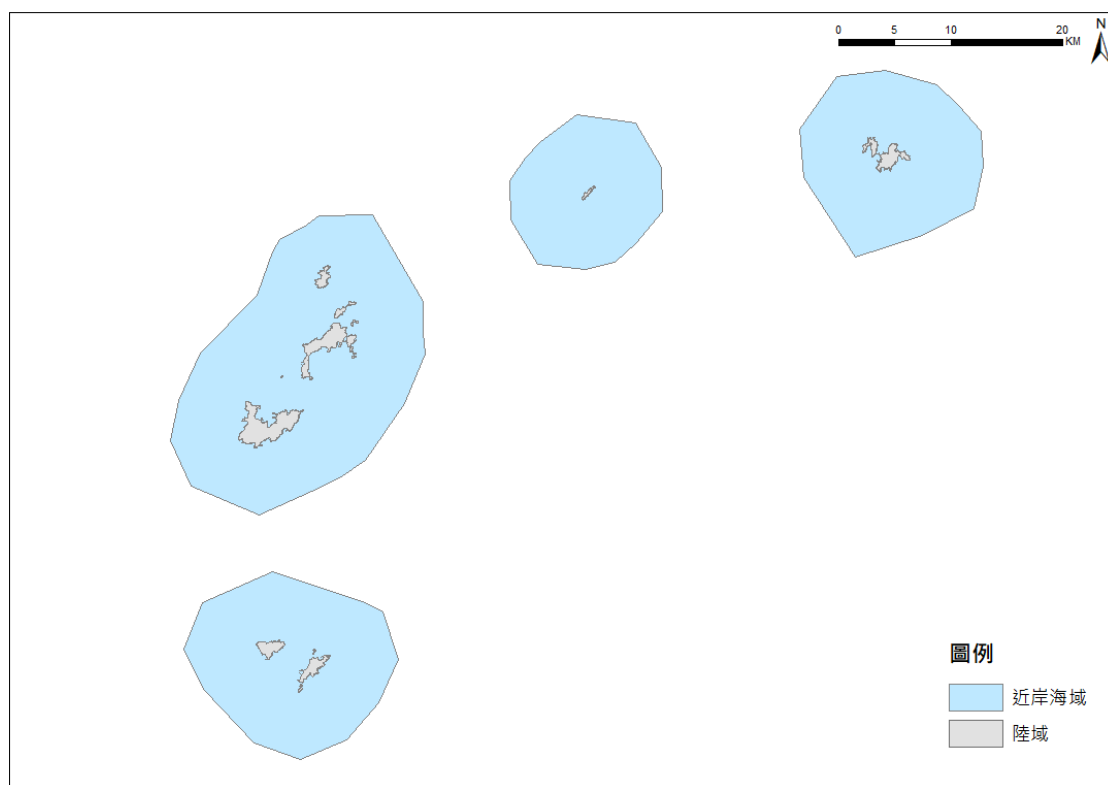


圖 2-1 連江縣海、陸域範圍圖

(二)都市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為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引地區及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分別為 1,200.47 公頃、774.43 公頃、528.40 公頃、442.74 公頃及 257.03 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除無人島礁地區採主要、細部計畫合併外，餘地劃區均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全區都市計畫皆屬 UTM50 座標系統，尚與中央規定不符。

連江縣於 109 年起辦理「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引地區、無人島礁等五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期程需費時 5 年以上，與本案期程搭配相衝突，為避免國土功能劃分區分類劃設與都市計畫脫鉤，未來應適時納入作為本案之規劃參考。

鑑此，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1 召開工作會議，依府工都字第 1090034825 號函決議事項辦理，「有關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既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TWD97 (2 度分帶) 已報內政部審查，預計 112 年底審定發布，因此以報部版都市計畫圖資整合無人島礁都市計畫由 UTM50 轉為 TWD97 (2 度分帶) 依島礁相對位

置並可容許誤差之方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

表 2-5 連江縣現行都市計畫表

項次	計畫性質	都市計畫名稱
1	主要計畫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細部計畫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3	主要計畫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細部計畫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主要計畫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	細部計畫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	主要計畫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	細部計畫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	主要、細部計畫合併	變更連江縣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三)地籍圖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圖應以法定計畫界線、地籍圖宗地界線、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依據，且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等高線等地形地貌做為參考依據，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劃設。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城國字第 1080007829 號函，提供之本縣地籍圖系為 TWD97(TM2_119)座標系統，圖資偏移量大，且因本縣地籍系統為 UTM50 座標系統，與中央規定之座標不符，且經空間座標轉換後之圖紙產生變形變量，與原地籍差異極大，故本案不以地籍圖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調整之依據，待縣府進行地籍重測後，於未來進行通盤檢討時再納入考量分析。

表 2-6 基本底圖資說明表

圖資	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	說明
海岸地區範圍圖	陸域、海域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
都市計畫圖	城 1、國 4、國 2	1. 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既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報部版 2. 擬定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地籍圖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正	縣府無 TWD97 座標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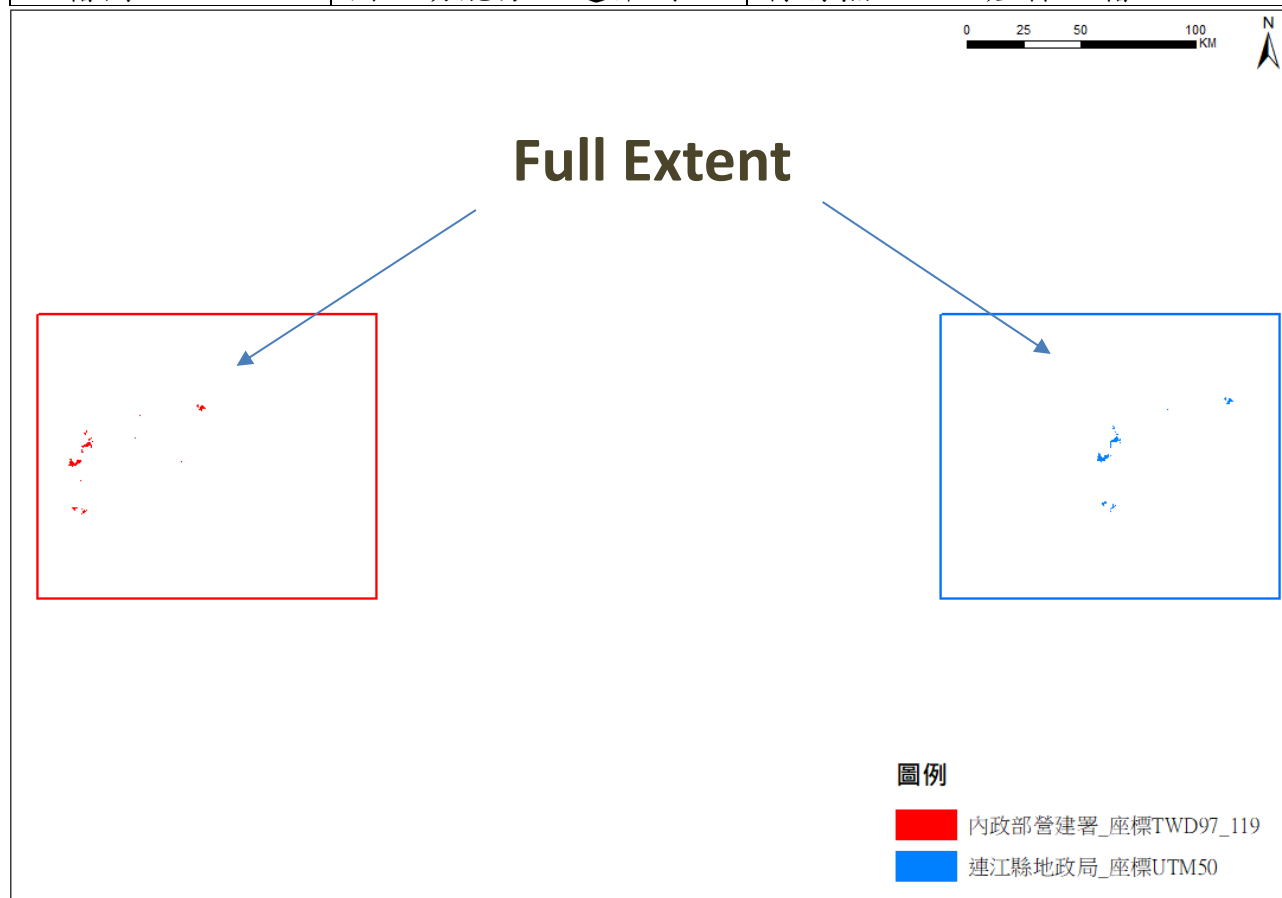


圖 2-2 連江縣地籍圖座標差異圖

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且依前章調整事項，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劃設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2-7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2-3 所示。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194.02 公頃，占計畫面積 0.20%。

1. 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94.02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93,221.19 公頃，占計畫面積 96.57%。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國家級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劃設，面積約 87.16 公頃，主要分布於無人島礁及南竿鄉等地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堤範圍劃設及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面積約 12,356.82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4. 第二類

依據連江金門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39,238.97 公頃，

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41,538.24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地形陡峭且尚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10 公頃且未有 80% 作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此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3,115.06 公頃，占計畫面積 3.23%。

1. 第一類

依據本縣 5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059.69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2. 第二類之三

本縣全縣為都市計畫地區，空白地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於國土計畫法整體考量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未來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平均高潮線陸域與都市計畫區域差集之空白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55.37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表 2-8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194.02	0.20%
	小計	-	194.02	0.20%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第一類之一	-	87.16	0.09%
	第一類之二	-	12,356.82	12.80%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39,238.97	40.65%
	第三類	-	41,538.24	43.03%
	小計	-	93,221.20	96.57%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	-
	第五類	-	-	-
	小計	-	-	-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第一類	5	3,059.69	3.17%
	第二類之一	-	-	-
	第二類之二	-	-	-
	第二類之三	-	55.37	0.06%
	第三類	-	-	-
	小計	-	3,115.06	3.23%
總計			96,530.28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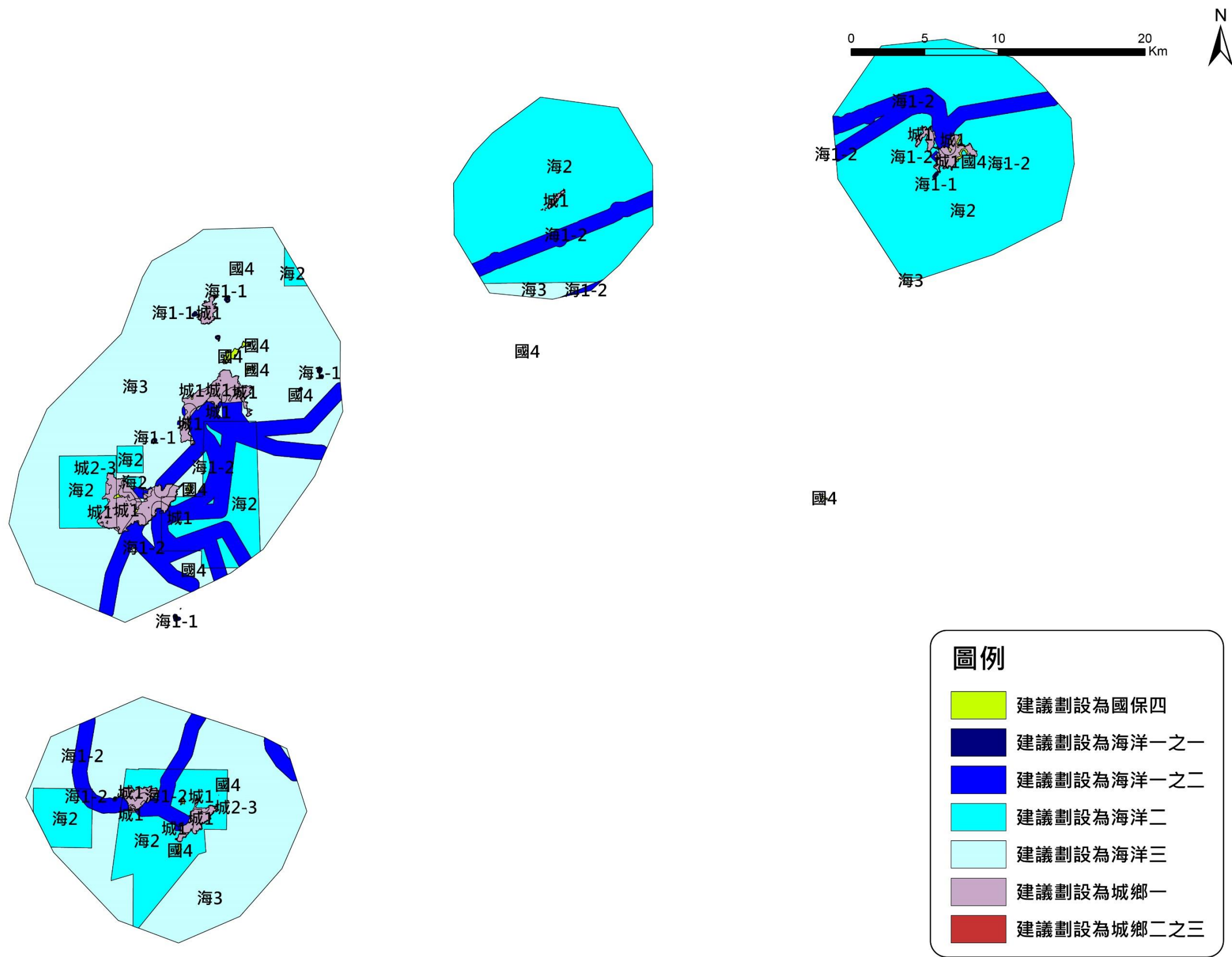


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第三章、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相關規定，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以本縣行政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考量本縣發展定位、保育保安、成長管理、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擬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四類

1. 內容與項目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無人島都市計畫中，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者。

本縣涉及之項目有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庫：

本縣集水區域面積狹小且水資源不充足，因特殊地理環境各供水區獨立運作，無法互相支援。為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考量周邊保育、護及環境敏感地(水庫蓄水範圍等)等條件，以下列原則調整適宜之邊界界線：

- A. 原則一：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且符合水庫蓄水範圍條件者。

本縣涉及 8 處水庫蓄水範圍(儲水沃、勝利、秋桂山、津沙、津沙一號、后沃、坂里及東湧)，依完整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B. 原則二：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者。

依 109 年 8 月 21 日工作會議府工都字第 1090034825 號函決議事項辦理，以「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既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TM2(TWD97，中央經線 119 度)」都市計畫圖之水庫用地進行劃設，全縣共劃設 24 處水庫用地，共 18 座水庫。

表 3-1 連江縣水庫一覽表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1. 儲水沃水庫 2. 勝利水庫 3. 秋桂山水庫 4. 津沙水庫 5. 津沙一號 6. 后沃水庫 7. 珠螺水庫 8. 儲水沃上壩 9. 鐵堡水庫	1. 坂里水庫 2. 橋仔水庫 3. 中興水庫 4. 午沙水庫	1. 東莒福正水庫 2. 西莒樂道沃水庫 3. 西莒菜埔沃水庫	1. 東湧水庫 2. 紫沃水庫

資料來源：彙整自連江縣自來水廠。

現行都市計畫為水庫用地現況非屬水庫使用有四處，位於南竿鄉梅石、青潭澳、光武水壩、珠山電廠；都市計畫風景區現況做為水庫使用一處，位於南竿鄉鐵堡水庫，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檢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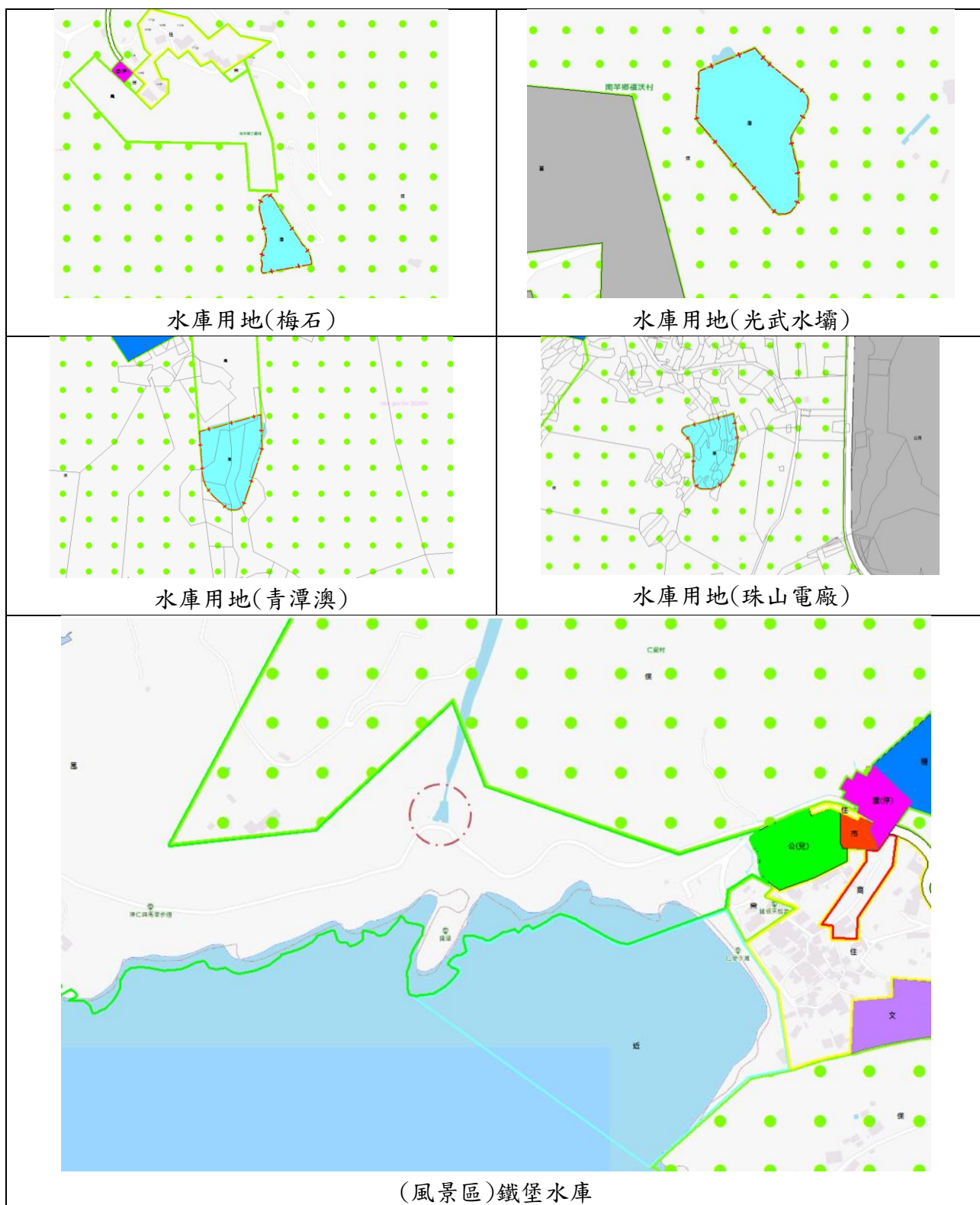


圖 3-1 南竿鄉五處水庫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 9 處生態保護區，15 處地質保

護區；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 2 處生態保護區，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出「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於民國 89 年公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其核心區範圍包括東引鄉雙子礁，北竿鄉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南竿鄉之劉泉礁，莒光鄉蛇山等八座無人島礁，其緩衝區範圍則以各保護區島嶼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之海域，面積共約 75 公頃)，主要保護對象為以這些島嶼作繁殖地區的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尾鷗、岩鷺、叉尾雨燕等七種鳥類；又依照 111 年 5 月 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619 號函新增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涉及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域者，因其符合劃設原則(屬於保護保育分區且符合國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國保四。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涉及位屬都市計畫風景區域者，因非屬保護保育分區，未來維持城鄉一分區不變。綜開上述，依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範圍交疊都市計畫地質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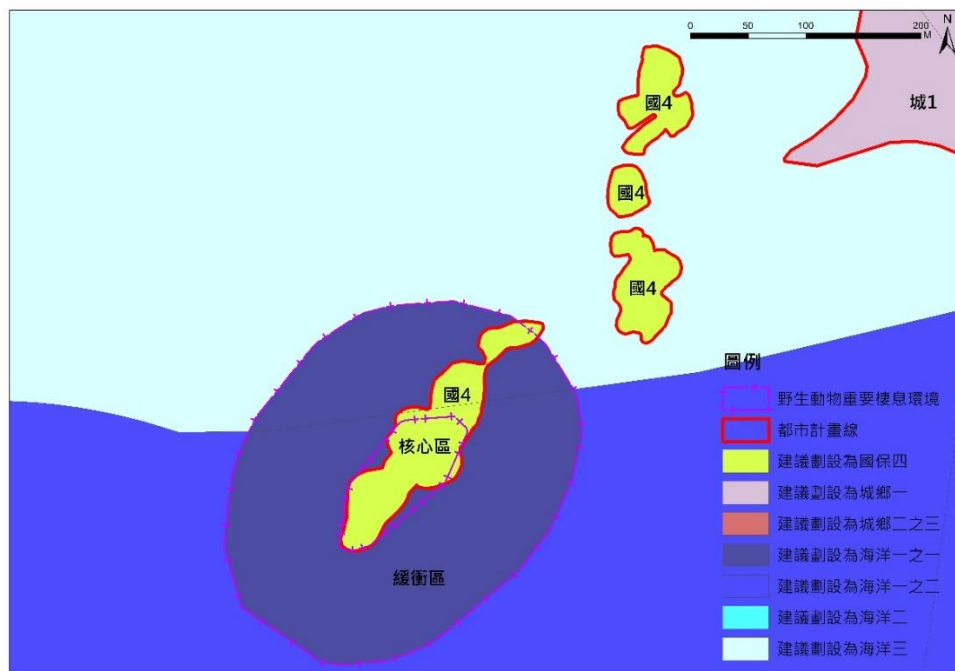


圖 3-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核心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一)第一類之一

1. 內容與項目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育、留)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下：

表 3-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項目	
1. 自然保留區	1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 歷史建築	1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2.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4. 文化景觀保存區	1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 保安林	14. 國際級重要濕地
6. 林業試驗林	15. 國家級重要濕地
7. 國有林事業區	16. 地方級重要濕地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17. 水下文化資產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項目有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緩衝區，將納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範圍部分涉及都市計畫之近岸遊憩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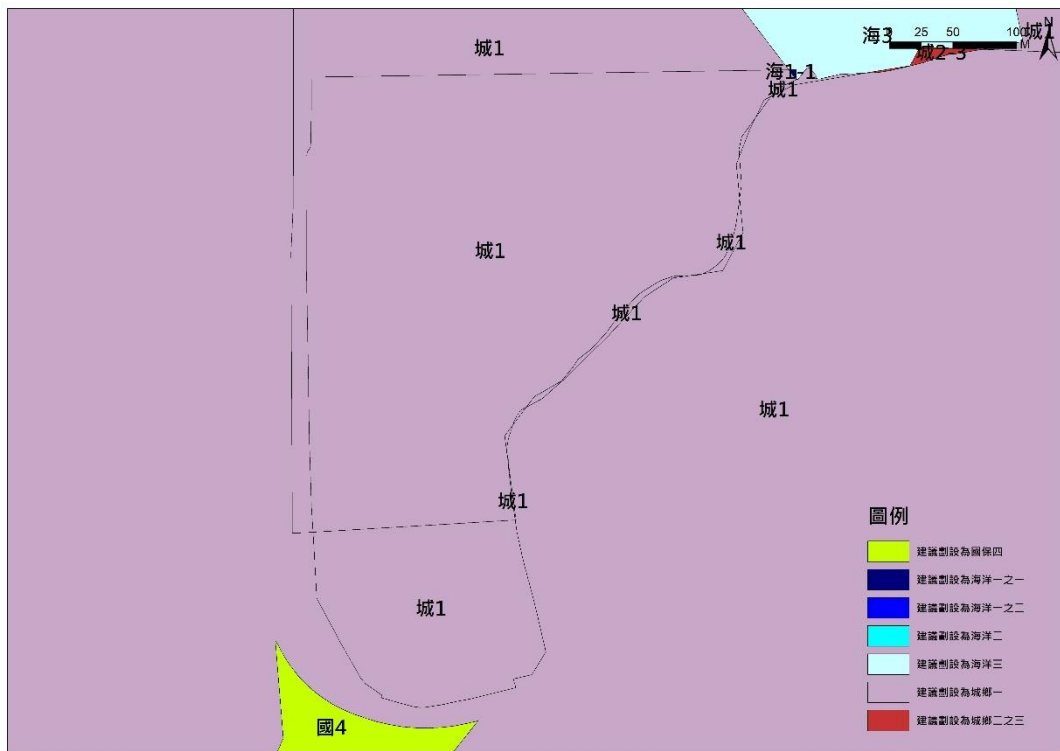


圖 3-3 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公告八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緩衝區範圍以各保護區島嶼低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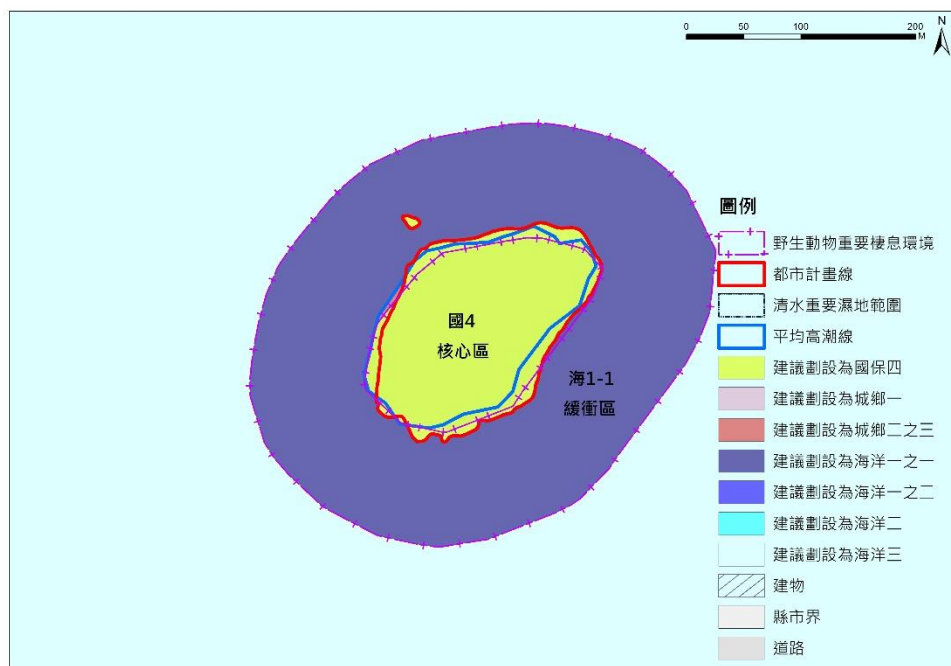


圖 3-4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緩衝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第一類之二

1. 內容與項目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如下：

表 3-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項目			
(1)定置漁業權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3)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等，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其中區劃漁業權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港區範圍：

連江縣共劃設五處港區範圍包含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等，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

高潮線外之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 年），調整馬祖地區港區範圍，待未來申請為重大建設後再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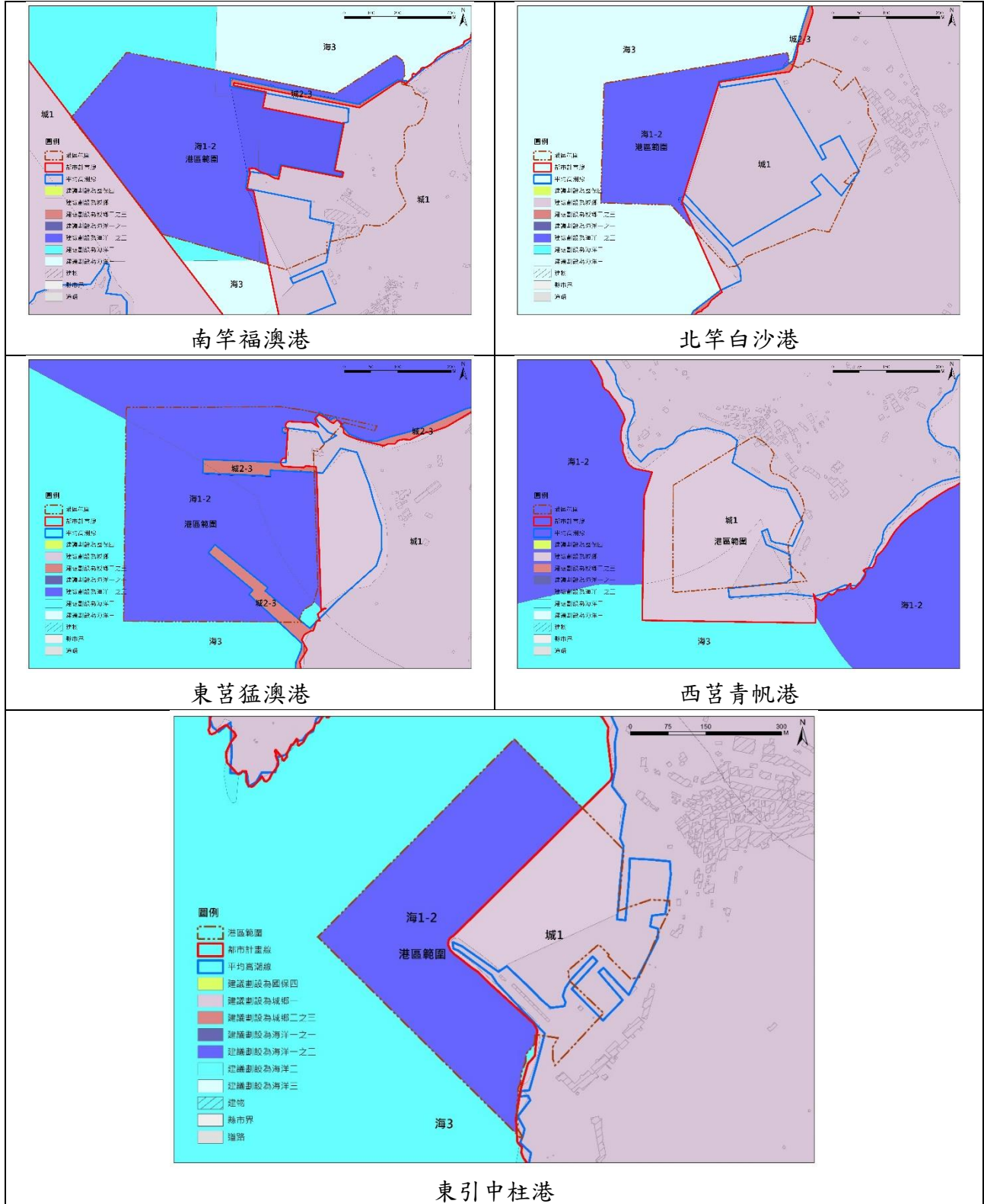


圖 3-5 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海堤範圍

海堤區域係為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劃設七處海堤，其中南竿四處、北竿三處。劃設方式依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堤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圖 3-6 海堤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底電纜為中華電信國內海纜(台馬第一、二、三海纜)，劃設方式係依海底電纜半徑 500 公尺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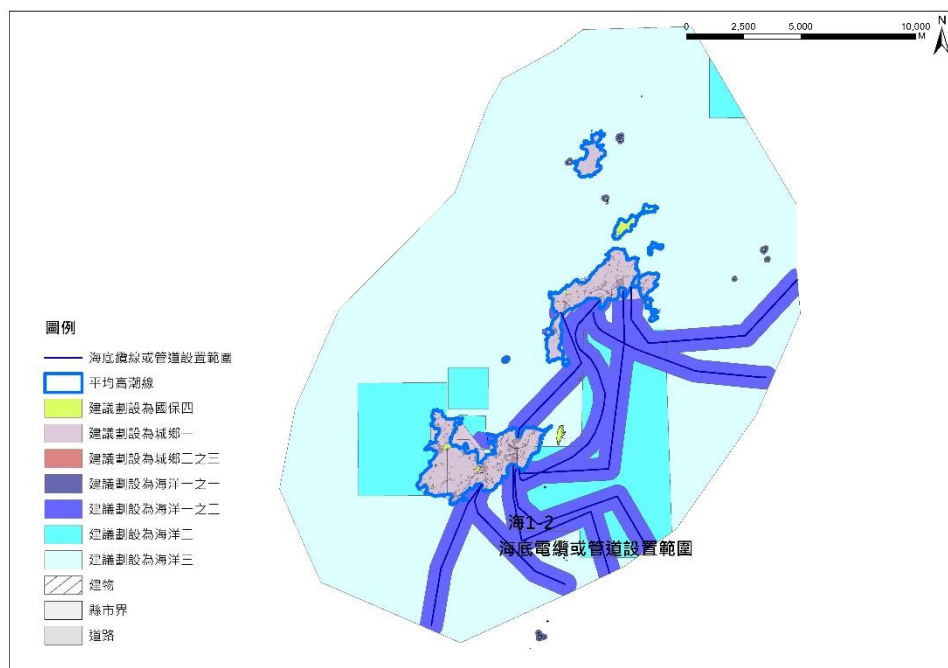


圖 3-7 海底電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馬祖資料浮標站位於東引鄉附近海域，劃設方式係依資料浮標站半徑 50 公尺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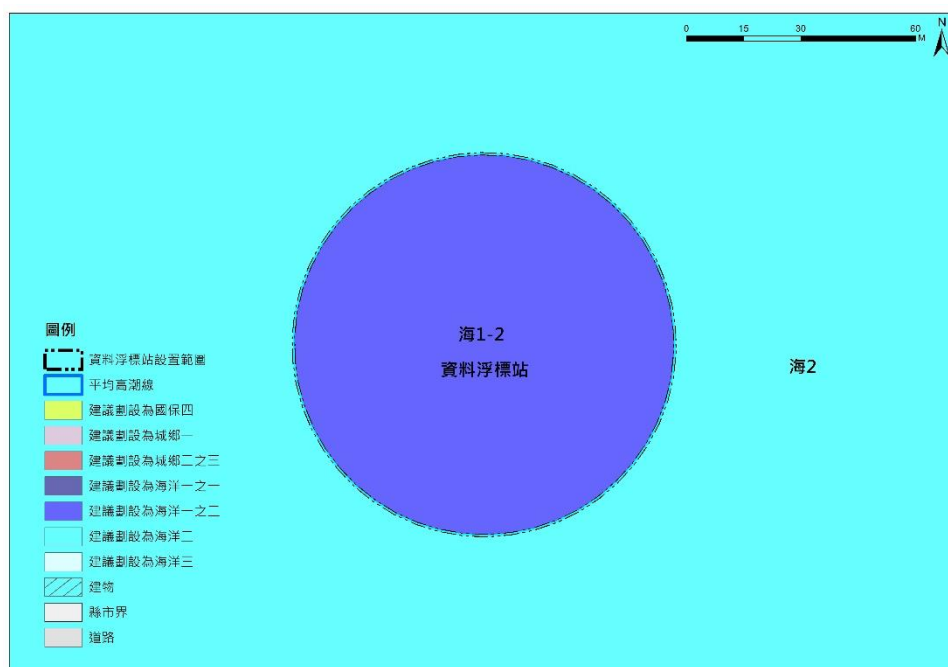


圖 3-8 資料浮標站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內容與項目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如下：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項目	
(1)專用漁業權範圍	(6)排洩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錨地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馬祖防衛指揮部劃設之範圍）、錨地範圍，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中錨地範圍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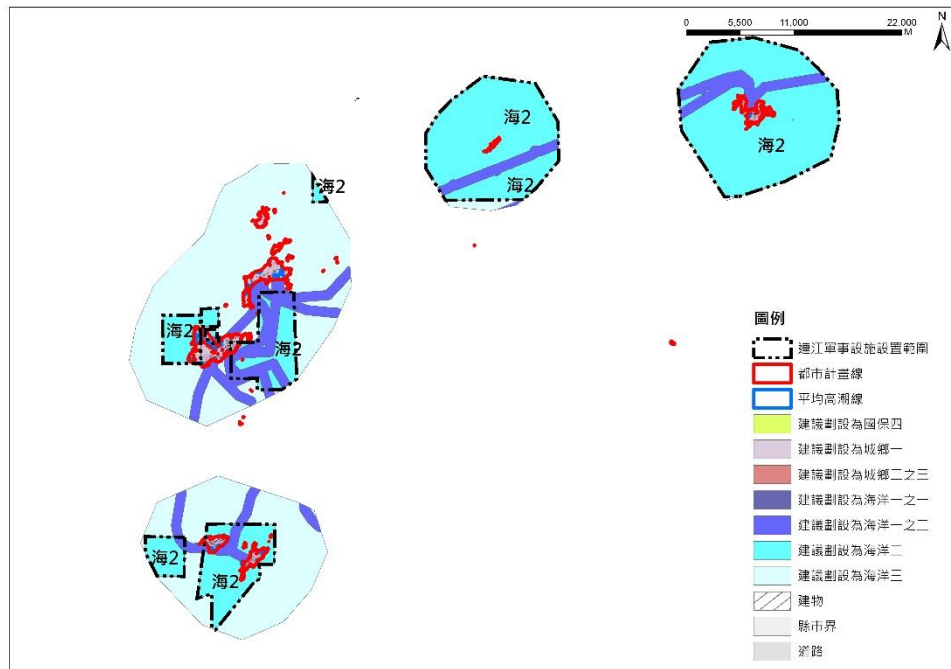


圖 3-9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 內容與項目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

1. 內容與項目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

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本縣地形陡峭且尚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10 公頃且未有 80%作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第四類	5 處都市計畫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都市計畫線	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座標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依都市計畫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產生之空白地
	第三類	非都鄉村區		

第二節重要會議紀要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劃設邊界之界定，涉及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係經專家學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單位長官核實，詳細辦理歷程以及相關會議臚列如下：

表 3-6 重要會議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08年 8月 8日	縣長專案報告會議	府政處、縣政處、江文連產連工、縣政處、江文連產連工	1. 及研行土市四展保護，執國都到發保提其由導實際境前，藉指落實環的想；以能合顧重構實宜並符兼並展務制，以應展發體地正，畫發體具因修島。計質總能畫五要關區持護線保岸史變本課劃單計處主，就請位本實擬須計計鄉需有業保保岸史變本課劃單計處主，就請位 2. 農土源海歷島係點規跨書推會，務園、水水與、邱等，重請置秘書作論業公地、及圍區大等的見建請業工討向地濕地範圍保存、確表單要整一充隨課戰，可橫，體未計等發來序檢地致開跨除規來畫因展來序檢期影響為築之應。建需城以計或長革設建區，地大展為，市區馬祖沿革有護外用重發設類都分 3.
108年 10月 23、 24、 25日	四鄉五島座談會議	連江所鄉江村縣辦北公竿處鄉、縣北、白連沃江村縣辦北公竿處鄉、后連里江村縣辦北公竿處鄉、坂連壁江村縣辦北公竿處鄉、芹連岐江縣、民縣辦北公竿處鄉、塘	1. 歷史被甚保寬展府體劃三循關馬祖沿革有護外用重發設類都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處、連江縣北竿公發社橋協發社坂協顧 鄉、橋仔村辦區沃社橋協發社坂協顧 處、芹壁社區、後沃社、橋協發社、塘岐社、白沙、協發社、開全工程有限 展區仔會、協發社、開全工程有限 展區里會、股份有限	申請等，將有助於土地之 合理使及地方發展。復育 合東區「海」上牧場及「復育 均莒「西莒」里山示範地 區均將影響地方發展案以 權區劃，建設未予考地，預 量區畫。故未計等區第二府 大建要發來，辦理相建設 展需鄉利未序，土地之合 城以程助於土地之合理使 以畫將及地方發展。因及 東引鄉有部。分私人土地 早都計劃擬定過程臻多 後籍分畫作業未設種 備地同筆土劃劃多 分區或籍分劃劃細 生過多畸零地而無法 用，建請勘驗、檢討。未 辦全縣都計畫通盤檢 討，本項議題屆時土地 使用，以辦理相關建設。 2. 2. 3. 3.
109 年 3 月 18 日	期中審查 會議	1. 連江縣政府工 2. 務處江縣政府產 3. 連江處江縣政府教 4. 發連江處江縣政府文 5. 育連江處江縣政府環 6. 化連江縣政府環 7. 保局委員正銅 8. 黃委員婉君元 鄧委員爾	1. 國防部劃設之禁限制海域 圖，請產業發展處提供，經 圖後確認盲點區位再與 國防部討論之。 2. 國防部遲未回應相關涉 國軍事設施，置檢附相關可 我方發文，國屬單位出席。第 其發文請確，防單土保育地 瀏泉確，屬國土保計畫海區 四類的管轄範圍，此部 定議的需求釐清。計畫設 未來說明，書會作都則 制調，據期為市計 需整，依畫末報告 說將，國土劃設準 換明，書與各局室 性，未來希望會 國土計畫法對於二、四；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一等劃設條件差異性，建議加入原則於報告
109 年 12 月 17 日	期末審查會議	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2. 連江縣政府地政處 3. 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區 4. 連江縣政府功建分區 5. 連江縣政府團正銅 6. 連江縣政府導婉君 7. 連江縣政府黃委員元 鄧委員	1. 大坵島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計畫第四類，待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後（個案變更），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由本縣產業發展處劃設之：地質公園、潮間帶等，如：東引島礁、坑道等地景，屬連江縣特有奇景，應加以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馬祖大橋取已得行政能 3. 有關馬祖大橋通過，地內否能 4. 因連江縣全皆為都市計畫區，此仍是以都市計畫區。竿海 5. 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南窗海 至莒光間產生之空國防部 域，瀾泉礁應納入海域管轄 宜補劃設禁限制海圍，建請 範圍，確保國土圍，相關部 內長官協助與會 確認。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 2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連江縣十八處水庫除鐵堡 水庫現況屬都市計畫用地，景 區外，其餘皆為水庫圖繪，製 並依國土功能分區第五條之規 作業，劃設為國土保育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三線及都市計畫線等，考 潮空白地、新增海堤等，區 空聯外道路計畫等，區 坵縣全屬都市計畫地，計 本需辦理新訂擴大都市通 需畫擬請納入四鄉五島 盤檢討之。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3. 是草府，定制土於業宣悉則原區展民 式覽視理，定土於業宣悉則原區展民 方展得辦等因縣，定民能之，設分開詢 設開府度覽合貴，法大皆反，宜功公徵 劃公貴進展配調整(草案)等擴眾；制土辦 宜入建議訂開未調(覽合民原地國後，業 制納建原公尚則圖展配使宜因縣)後，作 地行，及理，原區開行，式地接按貴)定 因逕節，能辦前設公再行，方因直調(草 有得1量於業劃能竣，方因直調(草 否案內倘作宜功辦後導該能則圖覽眾
111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 1、 2 月工作月 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 處	1. 經涉區區關理屬國鄉發展分區法相 本及多(如：保護區、風景區、堆填區、 案處不區、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初處保、地、道、地、區第五類均定 步不護、地、等)，區第一類均定 套同區、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疊都、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地計近岸區、堆填區、農、分 質市、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公畫遊、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園分憩機處均為城業功市為區 2. 經涉區區關理屬國鄉發展分區法相 本及多(如：保護區、風景區、堆填區、 案處不區、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初處保、地、道、地、區第五類均定 步不護、地、等)，區第一類均定 套同區、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疊都、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地計近岸區、堆填區、農、分 質市、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公畫遊、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園分憩機處均為城業功市為區 2. 經涉區區關理屬國鄉發展分區法相 本及多(如：保護區、風景區、堆填區、 案處不區、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初處保、地、道、地、區第五類均定 步不護、地、等)，區第一類均定 套同區、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疊都、風、考、無第一類均定 地計近岸區、堆填區、農、分 質市、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公畫遊、風、考、無第一類等須辦 園分憩機處均為城業功市為區
111 年 4 月 18 日	111 年度 「國土功 能分區分 類及使用 地劃設輔 導服務團 」連江縣 到府服	3. 連江縣政府工 務處 4. 連江縣到府服 務輔導團	1. 有陸國義海、平、管、營、人、陸、依 關平均高潮線涉及海、設 疑國土功除原區區域計畫取 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 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 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 外、營、建署將再增「固 式、人、為、設、施、邊、界、 陸、國、土、功、能、分、區、 依、據、縣、府、原、則、仍、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務		平均高潮線進行為劃設，如遇有固式人按上開設施，則視討論海、案情陸國土功分區署圖繪及有案、陸上國土功分區圖辦(草案)」。於間之空、潮地皆2. 有都市計畫檢視陸海、域交界線及都設得再予有固縣府檢視尚均物定式人或都市建議得為界劃移潮情畫範圍線作為界線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 5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未延免後續公展及公聽會作業，遲，本案圖資更新作業執行階段將執行至 111 年 6 月底，並通知港務局及產發處等相關圖資提供單位。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 6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本案圖資更新調整內容新增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 111 年 5 月 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619 號函辦理。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年 7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調整 2. 圖資更新清單 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 8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進度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 9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表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公開展覽前圖資更新之作業方式及進度安排 2.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年 11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公開展覽說明會安排 2.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及使	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2. 連江縣到府服務輔導團	1. 前次到貴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2. 召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地劃設輔 導服務團」 連江縣到 府服務		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 義。 3.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 關法定作業疑義。 4. 其他第三階段繪製疑義。

第四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名事項

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08.12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
	平均高潮線	108.08.30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海域管轄範圍	108.08.30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1.03.29	經濟部水利署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港區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堤區域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09.07.14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附錄二：連江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0 年 01 月
22 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內)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約 1.385 公頃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約 13,017.52 公頃
	海堤區域範圍	約 16.68 公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約 0.78 公頃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約 48066.03 公頃